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册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第七十二期起
至民國十七年八月第八十八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令	津滬關二五期稅關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特別市組法	組法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改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并修正該條例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會同各省煤油特稅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

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日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還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特定期定為三個月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折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折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折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銀行及國外匯兌之度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為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財政部二人(丙)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丁)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己)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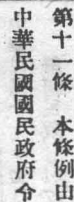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表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已劃入特別市之區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二期 法規

第五條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對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十款事宜
-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為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會議委員會議

局長為兼任職或簡任職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為兼任職或簡任職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

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為兼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酌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改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廿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廿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市長交付市民複

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

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卅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卅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

審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卅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

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卅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

府糾正之

第卅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

民政府罷免之

第卅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九條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五章 市財政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七章 附則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制定變更及擴大由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程事項
 -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藥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多事務中不直接辦理者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憲法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 第九條 市政府對於不抵触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 市長為兼任職
 -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列事務

-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十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 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 十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 十一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 第十三條 市長准受委任職務
-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管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管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 參事准受委任職務
 -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定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員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 第四章 市參議會
-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府酌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
 -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通過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 第三十一條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復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復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租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碼頭稅
- 七 廣告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對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外交部秘書錢昌照科長吳蔚徐繼壯徐繼與耿嘉基金保康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蔣任吳凱聲應尙德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那鵬張超陳一麟陸兆鵬江華本張維城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勛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勛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勛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勛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勛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勛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五號

令工商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請撥淮清橋市官公庫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經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選派員報在案茲據呈復以該屋駐警適宜且正籌備傳染病院關係重要請免遷讓等情據此原文既經函達不再抄發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項公債名稱及該條例第十條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呈為道令編送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轉行事本年六月十日奉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核辦等因在案查該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及書式樣本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即依照財政部監理委員會第三次議決本院各庭處職員等級列等當時法官官俸條例尚未規定故其數目係依照公佈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官俸給表計算現司法官俸法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業奉鈞府核准以本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日期自應比照改訂惟法官官俸給表等級數目與法官官俸法法院書記官俸給表等級數目多不相符若悉依原列等級敘支則全年增加經費當在三萬餘元院長為檢節國帑起見以原支俸額為標準不限於原列等級故全年僅增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逐月僅增一千三百元至辦公雜費項下係就十六年度奉准數列入並無增減合併陳明等情附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抄發該預算書一份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

計檢發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據直魯賑災委員會許世英呈稱呈為呈送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呈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總事務處係屬初設預算無所根據茲將五月份支用實數酌酌情形比較增減編列預算每月統共為一千八百八十一元由本會就各項流動支用實報實銷總以不溢出預算範圍為限並以力求撙節不虛糜公帑為主旨此項預算為總事務處職員津貼辦公筆墨紙張郵票告白水電費之類至于執行部各組監察會僱用書記及會員幹事除願盡純粹義務者外有必須的給津貼或赴災區執行職務時有以次數計者有以人數計者有以時間計者均屬臨時性質難以預及皆不在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之內謹將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呈鈞府核示並乞令知財政部從五月份起按月將預算經費照撥交會以資辦公再開辦費除用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幣尚存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釐留作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已經分別呈函請示合併聲明除函達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送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抄發該預算書仰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直魯賑災委員會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三十次會議准柏委員文蔚提議請函財政部令鳳陽關監督照舊案按月撥給蚌埠軍事善後工廠經費二千元拯救廢兵及老弱孤寡貧民等由經決議交由政守轉飭財政部照舊案撥發在案茲又准柏委員文蔚函前由復經決議照舊案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令飭遵辦等由抄附柏委員文蔚原函一件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鳳陽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敢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為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為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敦官方即祈察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案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該會所轄區域認為已脫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現在平津收復已久軍事告終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委員市長亦已次第任命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並將經手事宜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收具報查考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委員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查市組織法規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特別市組織法規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別市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為任吳凱聲等為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汪希陳以一等兩員業經准予免職饒昌照等六員辭職及薦請任命吳凱聲等人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呈為懇陳成理西康經過困難情形並體軍實施事項請示遵由

呈悉查西康外接青藏內連川蜀固綏邊所關甚重該軍長人戍半載洞達民情雖當財用竭蹶之會仍能洗革苛煩勉勉赴事嘉慰良深所陳各節條分縷析極見切實圖維之忱中央對西康軍務已任該軍長為川康邊防總指揮即仰依照本黨主義政綱切實推行藉以綏服邊民共圖邦治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四號

呈送擬訂該會辦事規則請發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五號

呈復工商部請撥准清橋公屋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令據公安局呈復正在籌備傳染病
院懇免遷讓轉請核示由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六號

呈送財政廳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七號

呈送該院分掌事務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審計院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八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周 燦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九號

呈據秘書錢昌照等科長吳蔚等辭職擬准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〇號

呈為組織規劃首都圖案委員會以重首都建設請核示由
呈悉該市長擬組立圖案委員會徵集羣材悉心考慮為將來建設之準備辦法其是首都建設現在建設
委員會正在規劃應商辦理為要呈候核行可也此令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一號

呈請改煤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為善後短期公債由
呈悉該項公債名稱已如所擬改定並修正該條例第十條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財政部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二號

呈為前建國湖軍第一軍獨立第一旅長黃輝祖忠黨國積勞捐軀擬請准照中將戰時
積勞病故例給卹其子女品璫等八人并准分別免費入學請示遵由

軍事委員會

呈及書表均悉該旅長黃輝祖忠勇性成積勞身歿所請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應予准至子
女免費入學一節應交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三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許世英

呈送該會經常費預算書請令財部從五月份起按月撥發一千八百八十一元乞核示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四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以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復關於該會委員陳和銑業經會議議決毋庸迴避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制定查驗人民自衛槍及給照暫行條例請核准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該條例屬妥善仰即以令公布并咨內政部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銘

呈送秘書處五月份支付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六號

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之達後逾期仍不遵行經裁判駁回者除得依法提起上訴外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最高法院謹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所裁定之補正期間受裁定之訴訟當事人自應遵守但該當事人住居在南北戰爭未定法權未能統一之區域內雖接受該院之補正命令亦無法遵行該院因其延期予以判決駁斥訴訟當事人能否據此特殊情形聲請該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事關法律問題經敝會開會公決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行准陸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叩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政府咨據東台縣縣長田良職呈請解釋禁烟局濫用職權擅處罰金能否依照刑律處斷等由到院查吸烟被罰應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繳納罰金其核定之權仍屬法院院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非禁烟局所得干與至禁烟局擅處罰金行為除足認爲係誤解法律毫無犯罪之故意者不爲罪外應據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仰希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荐任劉雲舫爲外交部科長補朱榮辭職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雲舫一員另有明令照准任命朱榮呈請辭職亦已准予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志銘

呈送五月份經管本府經費造具計算分冊連同單據粘存簿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書

案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稱案據屬縣高東市人民周徐狀於四月二十一日禁烟局訊辦多人越牆入宅形同盜劫翻箱倒篋將伊夫周積財及石質珍崔晉章等拘去勒罰巨款請派員提案訊辦等情到縣當經職政府咨行東台禁烟經理分局查復去後旋准該分局復稱崔晉章吸食毒丸自願認罰大洋二百元且結開釋等語復經職政府咨詢該分局吸食毒丸是否應歸司法審判貴局自行處罰依據何種職權請即函復又准該局復稱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等語又查江蘇各縣禁烟經理分局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載明禁烟經理分局有執行關於禁烟章程法令之職責對於違章之案即依上項章程條例辦理等語准此查人民違犯禁烟條例依照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有管轄權限該分局竟敢妄引律例濫罰無怪人言藉藉案控迭起似此侵越法權欺壓平民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儆貪婪而維法紀察核該分局長行爲顯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詐欺取財之罪應否咨請財政部將該分局長馬炎文撤職提交司法訊辦之處理合抄錄周徐氏原狀暨該分局先後復文一併具呈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一條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第二條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第八條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第十五條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各等語細詳上列各條凡有禁烟案件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審判禁烟機關詳得于必要時派員出庭陳述理局聲請執行罰金至於判決核定之權當然仍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毫無疑義近來各縣禁烟分局往往逾範圍干涉審判應予以拒絕以符司法獨立之旨至禁烟局員不遵定章濫用職權擅行處罰能否依照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罰均屬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遵行實切公此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九八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主席鈕永建

逕啟者案准
貴會呈據律師陳喜麟函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適用時有疑義四點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來函所詢甲點凡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至乙丙丁三點刑事責任問題應就事實上審核認定相應函復
貴會爲荷此致
丹徒律師公會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二期 附錄
三五

附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敝會律師陳喜麟函稱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時有疑義四點(甲)該條款所謂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是否包含在職官更本於職務上之行為而言(乙)設有人民反對行政機關依當時有效法令所應爲之事竟聚衆數千人鳴鑼放火燒燬民房該機關長官(如局長院長總辦等)爲維持秩序及保護無辜人民被吉起見函請軍警機關派隊彈壓解散人民頑抗不理致軍警鎗擊發生死傷該行政機關長官是否成立該條款之罪(丙)乙點情形如行政機關長官不負該條款罪責則已否則該機關之副長官(如副局長副院長或會辦等)對於長官函調軍警事關全未干與公文亦未署名是否與長官同負刑事責任(丁)乙點長官如應負刑事責任丙點長官如不負刑事責任時該行政機關長官於函調軍警彈壓發生事變後因事請假而副長官代行職務期中適被燒燬房屋之人催請該機關從速拿辦滋事首要副長官即依照長官在職時所定令縣緝犯成案援例催縣緝究並未新有主張該副長官是否負刑事責任以上四點法律上頗滋疑問相應函請迅予早轉最高法院解釋示准等情到會准據前因用特轉錄原函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解釋並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
-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
-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
- (十一)登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二)登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
- (十三)登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四)登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
- (十五)登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六)登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
- (十七)登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八)登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
- (十九)登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二十)登二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費目統列於左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二期 通告
四一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大洋二元四角正

▲ 半年大洋一元二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者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廣告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彙覽出版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政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法政援用之各種法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為整理及有統系之記載分類彙錄不備之籍精當核對正確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司法法令全約具在為各界不可不備之籍 准七月十日出版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六角 函購加寄費二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國務

總理遺像遺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附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九九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廣告 本公報代售處

廣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廣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蔣作賓為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開疆為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賈史寒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子冬兼南京城相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長徐定堃另有任用徐定堃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運森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綸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屆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余道一另有任用余道一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禹莊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軍械局局長杜煒另有任用杜煒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一能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一能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軍械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旅檳城僑民陳烈士新政服膺主義側足遐邇本奮鬥之精神為最難能之事業討責護國兩策殊猷興學育才迭抒偉績述其精誠義烈足樹僑界風聲乃以迫於強權竟使資志以沒粵僑往事悼惜殊深除俟主管機關成立提案從優議卹外合令表彰用昭來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安徽省各團體清共聯合會來呈對於中央特派員周燕蓀成報捷妄肆攻擊指為庇護劉李私黨蔑視民衆等情查此種非法團體向在禁止之列今竟於皖案大白之今日任意鼓惑借端攻擊實屬目無法紀今經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電令安徽省政府解散此種非法團體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電飭遵辦等由准此合亟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安徽省政府

為訓令事據水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本會組織部函稱各省政府應切實保障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身體權限俾得安心工作一案經中央第一百二十四次議決並咨國府通令遵照在案查安徽省自六一事件發生後辦黨人員難免人人危懼當此安徽省黨務亟須認真整理之時非重申前令不足安其心而利工作為此函請貴處轉函國民政府查照前令嚴飭安徽省政府切實保障該省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安全以重黨權而維黨紀是為至盼等情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奉此相應照錄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前來據此自應照辦合亟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訓令

五

照嗣後對於中央所派黨務指導人員務須恪遵前令切實保護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案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請呈為呈報開辦經費列表恭呈仰祈核示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鈞府發交財政部撥付本會開辦經費三千元委員等以此項賑款係屬臨時性質開辦之始如非事所必需者不必購置房屋一類以備用為宜當由王委員農介紹借用仁濟善堂董事會場作為本會總事務所應用棹椅借自善堂其他一切用品又力求撙節計共去開辦費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釐經于本月十一日第六次委員會提出審核復依本會之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將清冊及單據送經監察會審查將清冊連同單據函送財政部備查外理合將開辦費分項列表呈請鈞府令部核銷再開辦費餘額二十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釐經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留作本會總事務所處經常經費另案呈報合併聲明等情并附開辦經費支出表一紙謹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原支出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支出表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案據直魯賑災委員會呈請呈為呈送本會總事務所五月份經常費用仰祈鈞鑒核銷事查本會總事務所會經擬具預算書分別呈送鈞府並函送財政部又於呈報本會總事務所開辦經費案內呈明所領開辦費餘款經於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截留作總事務所每月經費各在案現本會總事務所五月份用款撥開支共計用去洋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整經於第六次會議併案審核復依據本會之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送由監察會審查除將總事務所五月份經費報銷清冊及結存單據連同送財政部備查外理合分類列表呈請鈞鑒核銷示遵再前呈截留開辦費餘款二千五百卅一元六角零九釐整除去五月份經費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整外尚存洋八百四十六元八角整仍留作六月份總事務所經費不敷之數另案向財政部請領合併聲明等情并附五月份經費支出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抄同原支出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計抄發原支出表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七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一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余誼密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案現在皖省匪患業已次第肅清籌畫進行亦易為力仍望力疾從事事展新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工商部部長孔祥熙

呈為擬訂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請予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之籍者為限
-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併列
-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逾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何與產地如係機械品并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九

(五)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宜誓書之式樣如左
 -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 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認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 (二) 請給優章 貳元
 -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 (六) 喪失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分定之)

-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地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優獎)
 -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優獎
 -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優獎)
 -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 (七) 審查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優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專利或優獎之號數
 -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 (四) 註冊之年月日
 -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一一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優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 第十七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
- 第十八條 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 第十九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于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 第二十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屆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消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消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 第二十一條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 第二十二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機關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 第二十四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費三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

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四號

呈報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五號

呈據農鏡廳廳長于恩波報就職日期乞備案由

山東省政府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一三
一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九號

蒙裁委員會籌備委員白雲梯

呈送該會開辦費預算書祈核飭財部照撥決算書俟籌備完竣照送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該市公用局辦事員彭季釐侵款潛逃請通緝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一號

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湖南財政廳長李蔭建

呈為彙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在湘期內湖南財政收支各數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一五
一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六號

呈報該會開辦經費請審核由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八號

工商部

呈復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請通令各省嚴禁貨品上隨意印貼 總理遺像或作商標一

呈悉即由該部擬定劃一辦法通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二號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五月份經費請核銷由

令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核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復論派員會勘童迥控訴上海特別市工務局越界暨石案應否准如朱委員文鑫所

呈覽附件均悉此案既據查勘明確應准如該委員所呈辦理完案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于安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委任令
第八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附錄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十七年六月六日解字第九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十六號函開關於墳山涉訟如屬於屍骸之爭執應適用何項程序分為二說函請解釋到院查係爭屍骸案件在現行民訴律並無特別規定自屬通常訴訟應以甲說為是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方法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墳山涉訟向有下列二種區別第一告爭土地權第二係爭屍骸之所屬民國十年以前認第一種為人事訴訟適用特別程序及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不復採用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明文規定究應適用何項程序殊屬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三說甲說主張現行民訴律無特別規定係爭屍骸案件其訴訟之標的雖與告爭山地有別要為通常訴訟之一種其事物管轄之標準應即依同律第五條辦理乙說謂吾國素重血統告爭屍骸關係人之身分應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使檢察官將庭代表公益丙說此項案件現行法既無明文自未便認為人事訴訟且屍骸並無客觀價格亦不能以標的物之價值定管轄之標準查民訴律第二條關於初級管轄案件皆經列舉規定墳山涉訟既不在該條範圍

之內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審判慎重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九九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齊代電悉查再審之訴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為聲請理由若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而查據原判及筆錄未經原法院審核者嗣由當事人發見自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希即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印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四川高等第三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宜呈稱案據瀘縣地方法院院長李龍驥呈稱呈為轉呈懇請解釋示遺事案據瀘縣民毛彬先呈稱為呈請解決令飭遵照事竊查北京大理院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聲字二零號解決例載凡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為理由聲請再審者若其書狀係成立在前判決確定後始行現出者固應以新發現論即或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呈驗而查據原判及筆錄未經原判衙門加以審核者亦不準以曾經提出之故遽認為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等因通行在案茲因該例後半段之理由有廣義狹義兩說各執一是惟因關於法例之解決自有特權之衙門理合將此兩說理由陳明請求轉呈最高法院解決令查以免莫決而遺民累廣義說凡訟爭之書狀一經呈驗審判上顯未將該書狀關於係爭事記載之一節加以審核者於判決確定後發見縱能得有利利益之判決搖動前判決亦不能認為有再審之理由蓋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附錄

一〇

書狀為一張祇須審核為率而不問一張中之一節有無理由是否經其審核如果認為審核之一節為再審合法則於審核一張之法意似屬相違即一張書狀不再理之意也狹義說探證之責任係屬職權主義凡訴訟相爭據書狀之記載為由於係爭事有關係者審判上應盡職權上之能事不容真象一漏以明公平而保法益若以所爭書狀一張中之一節顯未加以審核者一經詳加審核即能得有利利益之判決竟藉審核一張之法意而否認為新證書發見無再審之理由是屬職權探證之不善如東以書狀一張不再審核為詞則凡於一張書狀中之有關係之一節即可任意不加審核或置不審核其流弊何堪設想但就加以審核之加字之意義為論夫加者重也益也顯然以已經審核之書狀猶虛不實尚且重加審核以期得其利益其義甚明據而為論何得以書狀一張不容再行審核為限况已審核之書狀尚能加以審核何况未經加以審核之處如一節而不能予以審核者乎故例載云不僅以曾經提出故據認為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此其狹義說所說職權探證應盡職權上之能事而以未經審核書狀中之一節若經審核即為有利利益之判決者為再審之合法也惟此廣義狹義兩說各理由雖皆各執一是然於人民之利害大有關係自難緘默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最高法院俯賜察核廣義狹義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祈為解決令飭遵照以免爭執而除民患是否有當之處請予核奪批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職權探證法令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職權探證法令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明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齊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二) 民刑訴訟案件
(三) 印刷品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 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五) 登長期刊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 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七) 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列於左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通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凡訂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者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廣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按照軍事委員會頒發軍運軍用物品辦法各軍事機關須有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部各軍部各獨立師或軍事委員會各總部處正式護照除上項護照外並須持有各該軍事機關之正式公函方可按照半價運送如無正式護照或公函所註物件與護照所開者不相符合一概不得照半價記帳辦法辦理本路奉令照辦未敢或違惟恐各軍事機關尚未完全明瞭致生誤會特再通告諸希查照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簽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四期 目錄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一號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法學委員會章程)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附錄
財政部來函 (附會計師制服式樣)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三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本報代售處
廣告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秉承遺訓努力北伐賴特士川命民衆協助用於最短时间内完成大計然週迴頻年以來民生凋敝財力困窮竭蹶登兵猶虞不給撥其受弊之主因實由兵額之過鉅當此訓政開始統一告成轉徙閭里者宜加撫綏久役行間者宜予休息欲求財政統一以促進建設進行非釐定軍制縮減兵額無從著手現在裁兵事宜已飭軍事委員會財政部迅速籌擬計劃逾期實行惟第一步尤以停止招募為最要辦法著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禁止招募新兵實行缺額不補并由各軍事長官嚴飭所部隨時查察其在未來命令以前招募在途者應即解散近來各軍統帥條陳戍兵情詞懇摯對此初步辦法必能切實奉行其餘各軍無論駐紮何地均應一律遵辦如有不明大義陽奉陰違者既無異擁兵殃民即當執法以繩其後仰各該管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朱有光赴南洋檳榔嶼吉隆坡等處公幹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呂志伊另有任用呂志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河北交涉員林世則另有任用林世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俞蘇體仁爲外交部特派河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樂筠立兼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易恩侯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王揖唐曾毓雋吳光新姚震湯漪章士釗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顧維鈞湯壽銘王印川等劣跡昭著著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以儆奸邪而申國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茲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共七條除明令公布並分
行外合行印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據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爲遵令照式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案轉事竊職
處奉鈞府令第二六五號內開爲令違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懇請通令各機關編送十七年度預算
書仰祈鑒核令行事案查各機關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前經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呈請鈞府通
令遵辦在案現在十六年度歲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送十七年度

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核辦等情查該部呈稱呈爲遵令照式編送十七年度預算
書例言及書式具文呈請鑒核備通行各機關一體遵辦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
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二百九十份據此除批復并分令外合亟檢發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
各一份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計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因奉
此遵即照式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一份具文呈送鑒核備轉等情并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
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核辦此令印發并將原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
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呈為定期出巡各路察勘交通實況出巡期內委派本部總務處長符鼎升暫代拆行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開全國交通會議備具規程抄陳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照辦規程修正發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計發還修正會議規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建設委員會

呈復遵令造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外理合呈送預算書一冊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七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蓀

轉呈本府衛士隊十七年五月份進支款計算書並單據簿等件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國術館理事 張之江 李貴林

呈報改名稱換刊新印政用乞核准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薦任梁筠立兼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由

據呈已悉梁筠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補齊該員履歷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中央特種刑事庭

呈擬關於前駐滬特別軍法處判處宋賜等七十餘名反動罪刑提起上訴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購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為統一直接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材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大批物品材料如鋼軌枕木橋樑鋼鐵機車車輛機器輪船水

泥木料油漆料石綿煤焦五金電料電機及印刷品等類均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部所定購料章程用有限制或無限制招標方法行之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購入物料非經本會購辦者由各機關按原部頒購料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所購辦之各種物料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一) 調查組

(二) 採購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視所購物品之種類就本會委員中輪流

第十三條 本會因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得附設國產交通材料研究所及陳列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便利分配各直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二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法規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編訂交通各種法規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以參事司長技監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

第三條 本會設專長一人副專長一人均由部長派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助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所有議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會員均承會長之命分別擔任編訂或起草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每股得設主任一人主持調查編訂修改事務並督促股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所擬草案應逐條附加說明及理由並應預行印刷若干份分給其他各會員

第九條 本會如有預決案應由會長隨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對於本部已經公布之各項章程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意見書於部長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設雇員分別辦理文書記錄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財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

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專長一人由次長兼充

第五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據特種刑事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審判官陳肇榮請辭兼職乞核示由
呈悉陳肇榮既係現任江蘇地方法院院長兼稱照章辭去特種刑事法庭兼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大學院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呈學生倪世雄前請按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准予免費一案經奉核准惟免費事項應由審查會議決方得照辦可否體念該生特別情形變通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該生免費就學既經核准自應照辦仍交免費審查委員會擬定以歸一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中央軍官學校轉陳該校故員陳秀岩因公殞命請予優卹等情擬照上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議決設立感化院擬訂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核章程尙屬妥洽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送民政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甘肅省政府

呈為據泰安縣呈請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免徵稅等情經省務會議決議暫行免稅三年請核准通飭遵照由
呈悉所請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行免稅三年一節自應照准以資獎勵并將該項毛褐種類名色牌號詳細咨送財政部以備通飭遵辦至未經改良之窄面毛褐仍應照舊納稅用示區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該處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轉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一號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送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請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公函

●財政部來函

逕啟者案准司法部咨復編案准貴部第七零九號咨開以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趙明忠請送擬具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所察核備案並交公報公布施行再是項章服應在法院懸服擬請轉咨司法部備案除批准備案外將原呈副本暨章服式樣一份咨請查核並通飭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會計師已准許在法院出席所有制服證章式樣既經貴部批准備案應請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俾眾週知除通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並將副呈覽式樣存查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備函並檢同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送請查照即希

賜登國民政府公報俾眾週知至初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說圖章

反面



財政部

正面



財政部
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

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七日解字第一〇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暨東電悉查特種刑事法庭之管轄範圍依修正該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以關於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為限該管轄範圍應由普通刑事案不論所訴者為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八日解字第一〇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醫檢代電悉查法定期間本有不變期間與普通期間之別在不變期間（如提起上訴之期間聲明禁錮之期間等）除法律所定以外不得依聲請或職權而為伸縮或停止至普通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在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即定來電所稱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即屬普通期間之一種若因期間太促為當事人利益計本

核圖平頂式

普通質料織品

或由黑色條紋邊

面正



面側



面正



面後



對襟長大衣式

普通質料織品

黑色

領式

領式

於職權伸長其期間仍與律文無所抵觸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原印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為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及同律第五百七十六條規定不於合法所定期間提出上告理由書者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等語是當事人提出上告理由書本有法定期間凡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似無庸命令補正一經逾過法定期間尚未提出或提出在期間外者應即決定駁回律文規定尚屬明確查貴院所有受理上告事件發下命令書均限令上告人於收命令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告理由書是不適用法定期間而適用裁定期間上告人自可於所命之期間內補正惟逾期不從補正之命者始以決定駁回似與上開律文不無抵觸究應如何適用敝院懸案以待希迅賜解見復俾便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印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七九號函略謂銅元應否補水轉請解釋到院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為給付標的者為限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益陽縣縣長熊德廉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屬縣民事訴訟要以退佃多為而退佃案件又以關係錢水為重其中關於前清制錢者尚易解決惟銅元一項應否補水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前清末年之銅元固與制錢無異自民元以來迄於現在因政局不定受社會經濟之影響每况愈下逐漸低落衡以銀洋前後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不等假如民國元年進莊之銅元仍以現今之銅元返還在一方面屬合算而對方不啻鄰於破產揆之情理焉得謂平是非參酌民國六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之法例依交錢時之市價折補不足以張公道(乙)說銅元為現時市面通用貨幣並未喪失強制效力雖與進莊時之價格懸殊但當時既無特約依法自應以普通貨幣給付若謂進莊時之銅元價高退莊時之銅元價低概以銀洋為準補其差額萬一進莊時之銅元價低退莊時之銅元價高易地而觀何以處此查現時錢價起落無常如以客觀感情論今是昨非此找彼貼轉足滋其紛擾現查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之解釋專指紙幣不能維持票面之價格而言銅元係為現金亦不能援為補水之例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資援用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察照煩為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請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八角正
- (十一)登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十二)登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十三)登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十四)登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五)登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十六)登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十七)登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八)登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八角正
- (十九)登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二十)登二十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二十一)登二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十二)登二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二十三)登二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二十四)登二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二十五)登二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於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并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裁官兵之善後
-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山
- 第六條 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之
- 第七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一切事宜并承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任用之

-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 (一)裁兵設計部
 - (二)裁兵善後部
-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任
-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完竣本會即由
-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命令撤銷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 第二條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 第四條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 第五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 第六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七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 (一)秘書處
 - (二)總務處
 - (三)第一廳
 - (四)第二廳
-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院處事務
-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十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任用之

-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審計員由院長委任
- 第十二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 第十三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 第十四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
- 第十五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 (一)兼任他官職
 - (二)為律師或會計師
 - (三)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 第十七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 第十八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兆莘為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俞體乾趙錕于範亭為江蘇省政府秘書朱文鑫丘與俞榮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周仁卿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查案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令

五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另有任用李鴻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元文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著免去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令

七 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世緒聞亦有王世鏞吳宗濂周增奎王培騷楊汝梅趙希復常雲涓林襟宇為國民政府審計院審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世鏞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石銘勳為湖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興以來國民疲於供億尤以淪陷於軍閥區域者痛苦最深前此山東河北次第克復業將該省苛捐雜稅悉數免除除顧念統一告成亟當與民更始所有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應即一律豁免著內政部財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切實執行布告周知務期實惠及民事竣彙案呈報查考如有地方官吏奉行不力及查有隱匿侵冒情事定即從嚴治罪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培顯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復世紹兼署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南桂馨另有任用南桂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兆泰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孔祥熙等呈稱呈為呈送籌備各費概算書仰祈鑒核發給事竊職會商章及招股章程業經分別呈送各在案茲將所需籌備各費核實編造概算書呈祈鈞府察核准予墊發以利進行等情并附籌備各費概算書一份除指令呈及籌備概算書均悉准予墊發籌備費五萬元先行籌撥半數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同原概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石任呈稱呈為造具開辦費預算表仰祈鑒核飭撥事竊開會茲經組織就緒暫假中正街公字第九號為會所開始辦公應需開辦費用理合造具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迅予令部照撥以利進行等情并附開辦費預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開辦預算表均悉仰候令飭財

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開辦預算表令仰該部遵照迅予如數撥給此令

計檢發原開辦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為呈送事案准最高法院公函內開前准貴部函送新訂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復准函知該項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核准以十七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日期囑即依照新訂條例編送預算書等由准此查該院前奉國民政府第二六五號令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並奉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敝院遵即按照貴部新訂條例依式編製本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呈送國民政府鑒核轉行在案茲特編製支付預算書並檢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附函送請貴部察核分別存轉至初公館等由並送歲出預算書一份支付預算書三份到部准此除歲出預算書已由該院逕自呈送應存案備查外理合檢同支付預算書一份備文呈送鑒核等情并附最高法院支出計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為呈請鑒核示違事案據楊謝昭呈稱竊氏故夫楊福自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起歷充前湖北山東各高檢廳檢察官東省特別區高審廳檢察官湖北高審廳及黑龍江第一高審分廳推事湖南長沙岳州湖北漢口福建閩侯各地檢廳檢察長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蒙司法部任命為本部科員十七年三月升充科長月薪俸洋三百元五月奉司法部派赴浙江查辦杭州地方看守所越獄案件在途患病抵杭後因事體重大力疾從公積勞過深以致服藥罔效遂于本年七月二日亡故氏率子女數人飄零異地存者斷魂塊塊糊口維艱沒者置製飾棺斂形未備昊天不弔行路增哀莫為將伯之呼敢作施仁之請謹開具清單呈懇鈞部依照官更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憐等情計呈清單一紙到部查該故員楊福供職法曹十有餘稔清廉自勵身後蕭條本部前派赴浙省查案卒之因公亡故該氏所呈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抄同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六百元以示矜卹再查該氏

籍隸湖南所有遺族卹金懇飭財政部轉函湖南省政府查照給領至一次卹金請准由本部就近發給俾資殯葬是否有當敬乞鈞府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內政部

爲令違事在軍事時間各地軍政機關爲防止反動派誘惑人心起見對於各地新聞均加檢查現在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一三
一四

家統一自無繼續上項辦法之必要應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停止檢查新聞除分行外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案查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現經重加改訂明令公布合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送建設廳呈爲准泗沂沐急應籌治辦法照錄清摺附呈一份請鑒核示遵一件

奉諭交建設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併附原呈及清冊各一件准此查公民吳培均等摺陳淮泗沂沐急應籌治辦法各節及江蘇省政府呈文內開江蘇建設廳意見擬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可否就原呈所稱籌款辦法先行核定一俟款項有著再行擬具陳設計劃備進行等情該公民吳培均等摺陳陳設計劃多半依據以前導准機關及地方人士商榷意見姑無論價值如何而歲月遷移或未能適合現時之狀況似非加以實地查勘難下精確之論斷擬請鈞府指令江蘇建設廳派員先行實地切實查勘擬具查勘意見並妥議籌款方法一併呈候覆核奉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違事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正由各省黨部分別委派此項人員職責重大自應予以保障俾得安心工作茲經中央第一五二次黨務會議決議應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對於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護之責送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先令各安妥爲保護以重黨務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一五
一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六號

爲令違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總數計壹萬五千元業經第八次中央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財政廳如數照發爲荷等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案據一一二二條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呈爲造送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仰懇鑒核轉行事竊照屬庭每月分經費預算書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六月分止在案茲已飭科將七月份預算書按照核定數目編造完竣理合檢同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附賜令行財政部照撥實爲公便再

屬庭經費每月計銀四千二百十八元自四月分起均經財政部按照七折支付嗣經呈奉鈞府核准轉飭全數照撥但財部仍未照辦殊與屬庭進行阻礙除逕函該部查照速行補撥外擬懇鈞府再行令飭俾維庭務合併呈明等情並附送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三本請款單一紙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行籌備概算書請准墊發籌備費由

呈及籌備概算書均悉准予墊發籌備費五萬元先行籌撥中數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具該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核該組織大綱尚屬妥善應准備案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名稱如下

(一)第一交通大學 設上海

(二)第二交通大學 設唐山

(三)第三交通大學 設北平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校長由本部長暫行兼任

第三條 各大學設副校長一人由本部任命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各大學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處由校長任命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大學規章由各該校自行擬訂呈部核定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四號

呈送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擢用專門人材發展交通事業特設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甄用職員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本部簡任以上職員若干人

(二)中央黨部秘書一人

(三)國民政府參事或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次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者得甄用之

(一)對於本黨主義確實認識者

(二)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交通事業三年以上者

(四)對於革命工作確有勞績者

(五)對於交通學術曾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經本委員會甄用各員由委員長呈請部長任用或分發各直轄機關任用之

一九
二〇

第七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確有附逆行為者
- (二)確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確有嗜好者
- (四)曾犯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二二
三三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農商部

呈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呈稱註冊期滿請再限期兩月除令照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一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迅令財部照撥開辦費由

呈及開辦預算書均悉仰候令飭財部照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二二
三三

呈暨冊表均悉應准核銷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七號

大學院

呈請將北平蒙藏院房地撥予中法大學為校舍由

據呈請將北平蒙藏院舊址房屋撥歸中法大學作為校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八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呈請援例免扣俸給一案議決准予援例免扣請予備

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農商部

呈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呈稱註冊期滿請再限期兩月除令照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一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請迅令財部照撥開辦費由

呈及開辦預算書均悉仰候令飭財部照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二二
三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二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稱該部刑事司科長楊禮積勞病故請准優給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由

呈及清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四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報啟用新頒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荐任周仁卿為秘書處查案處主任查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周仁卿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擬具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二五
二六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修正公布仰即遵照迅速組織成立以策進行此令條例發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七號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為議訂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核該規則尙屬妥善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有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攷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叙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書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附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只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明註明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二七
二八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憑證單據均應貼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瞭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付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份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存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攷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 國民政府訂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忠龍

呈請本年三四兩月發給之公費報單表請核銷并請補發短領各款籍資應付由
呈覽表册均悉應予核銷欠發之款應無款項照數補給完案嗣後開支務須遵照預算逐日清理以昭核
實仰即知照此令表册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

呈請薦任金體乾等為秘書科長黃基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金體乾趙鈺于純亭朱文露丘榮命榮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擬具警察(等)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核細則一致尙屬妥洽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規定均與勞資處理法不合應即刪
除仰即遵照修正施行可也此令細則存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二元
三〇

部 令

●內政部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完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于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為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五尺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部令

三三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為江蘇省政府呈送建設廳以淮泗沂沭急應籌治辦法及公民吳培均等摺陳似非加
以實地查勘難下精密論斷擬請指令建設廳派員實勘并妥議籌款方法呈候復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一二三慘案特別法庭常務委員白雲梯

呈送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請鑒核轉飭財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四)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攷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

務並于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者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

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內政部制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冊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附錄

三三三
三四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四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本院檢察處轉送省代電閱悉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至誤送軍事機關之卷宗應如何設法索回不屬解釋範圍合電會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職院最近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於偵查起訴後刑庭認為盜匪案件或軍事犯既未依法駁回公訴又未諮詢檢察官同意將該案件逕送軍事機關審理檢察官事後知情認定此種移送顯有違法欲謀救濟而按之刑事訴訟律又無明文規定究應依何程序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藉資辦等情理合轉呈鑒核迅賜釋令祇遵實為法便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五號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暨支代電悉查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依法撤銷參照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款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法院應為駁回

公訴之判決不能繼續審理一事不再理云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為實體判決(如科判無罪之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若原審備就訴訟程序而為駁回公訴之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河南刑訴程序在鈞院本年解字第十四號未公布以前向依改造司法制度採取私人訴追主義檢察官唯對於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訴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假令被害人在第一審告訴後又具狀撤銷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又未提起公訴法院能否繼續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判決被告人上訴第二審以告訴既經撤銷即無所謂公訴權以判決駁回公訴者無非缺乏訴訟條件耳當然發交原法院檢察官補行偵查起訴之手續(乙)只能在法定上訴期間向第三審提起上告如於同一事實仍發交第一審檢察處重行起訴顯係一事再理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二豫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壻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五號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童首席檢察官來呈閱悉查修正禁烟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是戒烟藥膏自係與純粹鴉片烟不同若禁烟人員故意將鴉片烟偽指為戒烟藥膏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自係構成犯罪行為應分別按律科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附錄

三三五
三六

斷但其情形苟合于修正禁烟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禁烟條例疑義事查修正禁烟條例內所謂戒烟藥膏係指何種物質而言主張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即鴉片烟不過用以戒烟者即名為戒烟藥膏乙說謂修正禁烟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既經檢查化驗即可知為非即鴉片烟必係另有一種不含有鴉片烟及嗎啡質料之善良藥品二說究係何者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果以乙說為是假使禁烟總局人員將鴉片烟偽指為戒烟藥膏發給包賣之商人是否共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行鈞院院長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無任公感謹呈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印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南新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處理遺產條例	中華民國禮度標準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法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呈文 外交部長呈文 附已廢各條約清單

部令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制定清查各領治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〇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〇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〇九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處理逆產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闕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個月以下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田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為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擬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為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為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權度標準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各省禁烟代表各一人

(三)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担任在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為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潘公展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內政部 司法部

為令飭事查懲治土蒙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准中央執委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本日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准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提議稱水利事業除增進農產解決社會經濟實現三民主義之一大問題近忽有將原有水利機關之水利二字改為水道者其性質與水利絕不相同不容混致亂行政統系妨礙建設進行應請交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原有水利機關不得隨意改名稱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有關係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准山東臨沂縣商會等呈稱呈為公懇免除貨物雜稅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該省屬除苛捐雜稅早經令飭免除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明遵照前令辦理可也原呈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違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蘇省各監所人犯日見增多第一第二兩監均已逾千名第三監獄及分監均已逾七百名超過容額各在二百人以上餘如第四監獄各法院看守所及江南北各縣監所迭據呈報亦莫不有人滿之患工場不敷工作人員士不敷支配收容管理困難已極兼之額定囚糧公雜等費溢甚多無從挹注雖江北各縣監所因軍事關係強迫釋放間有空缺可以移禁而為數甚少無補於事且路途遙遠交通不便祇得望洋興嘆以言分禁則無從騰移以言保釋則限制甚嚴以言添建新監則庫藏支絀請款為難且亦急不及待午夜躊躇實乏救濟辦法加以軍事人犯悉交普通監所寄禁第一監獄已屆五百名第二監獄已逾三百名其他各縣亦十餘名數十名不等此項軍犯性質既異管理方法完全不同待遇戒護尤感困難况人犯源源而來有增無減轉瞬炎暑已屆以漫無限制之人數踴躍於狹隘之監房清潔衛生皆難講求穢氣蒸騰勢必釀成疫癘長此以往不但支持乏術危險堪虞且自由刑變為性命刑均屬難免之事實非國家行刑之本旨伏查上海南京蘇州三處從前本各設有一陸軍監獄為獄禁軍事及特別法犯之用嗣以時局轉移尚未及時恢復院長職責攸關未敢緘默事勢所迫不容或緩請陳困難情形擬懇准予轉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迅行設立陸軍監獄收容軍犯俾罪質不同管理互異之人犯各別執行等情查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南京上海等處從前既設有陸軍監獄似應均予恢復現在南京已經軍事委員會着手籌備上海一方亦屬急不容緩擬請

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迅予籌設俾資疏通而便整理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本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財政部
交通部

為令違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呈請事職部自奉明令提倡國貨業經擬定規章籌設首都國

貨陳列館暨各省區市設國貨陳列館並擬在滬特開中華國貨展覽會呈經呈報鈞府核准照辦在案查徵品規則凡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均應隨時徵集惟所定數量俱有限制且與尋常商運貨物不同自應豁免稅捐減輕運費以資鼓勵而示提倡茲為防止冒濫起見由職部制定五聯免稅證書暨五聯減費運單理合先將式樣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一奉令准即由職部照式印就分送財政交通部會印施行並請分令財交兩部轉飭所屬關卡暨官營鐵路輪船局所遵照辦理所有擬具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呈送式樣各緣由伏乞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分別令遵等情並附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式樣各二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所訂各種辦法係為提倡國貨起見應准備案候分令財政交通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佈除飭工商部製成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外合亟頒發公佈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違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為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征逐頹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誓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騖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嚮望可副為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移鑒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即照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報成立駐直魯兩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五號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報修改該行招股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修改章程二條

第十二條 本行股本先定四千萬元招足一千萬元即行開始營業

第十三條 營業發達時得添招股本但總額以四萬萬元為限

國民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呈據渝簡馬路監督唐式遺呈請確定渝簡路線為民有懇予核請立案以資提倡而利交通等情據情轉請查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各縣財政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六期 指令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浙江大學校請改頒校印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報依法改組社會局成立乞頒新印并任命局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計發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潘公展任狀一件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劉裁甫呈報七月一日改組繼續任事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一號

司法部

呈請轉飭籌設上海等處陸軍監獄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復奉令飭查贛籍烈士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人原籍有無遺孤并妥擬辦法一案經令據民政廳查復情形請轉懇將張徐兩烈士從優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并均予擇地改葬特轉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呈悉查張徐鍾三烈士已有明令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六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工商部

呈為制定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物品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呈送式樣請鑒核備案并分別令遵山

呈及附件均悉所訂各種辦法係為提倡國貨起見應准備案候分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據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鑫呈該軍拾炮夫槍管春在黃梅縣屬鄭公塔陣亡請發給葬費及卹金一百元由縣給領抵解等情擬請准予照辦飭山皖省政府轉令該籍望江縣作正抵銷以示矜卹乞核示山

呈及抄件均悉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鄧榮辦事不力應即免職一等書記官伍朝英三等書記官梁偉民怠於職務應各記大過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沈錫齡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呈文

外交部部長呈文

為呈請備案事竊查我國所有不平等條約已屆滿期者均應廢止另訂新約其舊約已廢新約未訂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業奉

鈞府明令公布茲查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已先後滿期經本部分別照會各關係國政府聲明廢止並通知在新約尚未訂立以前暫行適用臨時辦法以維持中國與各該國之關係各在案除飭屬一體知照並咨行司法財政內政三部查照外理合將已廢各約開列清單呈送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清單一紙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已廢各條約清單

名稱	訂約年月日	互換批准年月日	滿期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中國與日本條約	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	西曆一八六五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與好條約	前清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月	西曆一八八八年四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與商航條約	前清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	西曆一八六七年六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與友航條約	前清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	西曆一八六四年七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本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二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第二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類如下

- (甲)官股
 - (乙)商股
 - (丙)官商合資股本
 - (丁)中外合資股本
 - (戊)逆股
- 第三條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得由農礦部隨時設立清查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至第八條各規定呈請登記或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五條 關於官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官股募集方法
 - 五 官股之性質(屬於國有或屬於省有以現金或以財產地價作抵等類)
 - 六 官股股票種類號數與總額
 - 七 官股攤派利息方法及領取是項利息之機關
 - 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六條 關於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商股募集方法
 - 五 商股股東之姓名職業籍貫與住址
 - 六 商股股東在商業上之身分與經濟能力
 - 七 商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總額
 - 八 商股攤派利息方法及承領是項利息之原經手人
 - 九 商股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第七條 關於官商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官商合股開始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官股占額商股占額之數目
 - 五 官股屬於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 六 商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 七 其他有無輕轉情事
- 第八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中外合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合股之外國國家名稱
 - 五 中股占額外股占額之數目

- 六 中股屬於官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七 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 八 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數與額數
 - 九 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 十 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 十一 依據何項條約或某約之第幾條第幾項之規定
 - 十二 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 十三 訂立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 十四 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 十五 股票歷年與現存之價格
 - 十六 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 十七 攤派千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 十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九條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 一 礦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 二 礦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 三 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 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 五 逆股股取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 五 證據與保證書各件之不確實者
 - 六 對於傳詢事項無充足理由之答覆者
- 第十七條 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完竣即呈報農礦部部長審定之
- 第十八條 凡經政府沒收之逆產併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 第十九條 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礦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 第二十條 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礦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礦部核定修改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〇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五月九日來呈悉查修正禁烟條例第二條既規定人民吸食鴉片烟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則給照以前之行為於給照後無論已否經過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原呈稱爲犯罪時效)苟非於其報明禁烟機關前發覺者司法機關自應受該條例之拘束不得予以刑事處分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永嘉地方法院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法律事查修正禁烟條例第二條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是未登記者應受刑事處分而已登記之後當然不受刑事處分惟登記之人皆吸食之人按之刑律尚未經過犯罪時效仍不能免刑事處分而施以刑事處分按圖索驥辦理其易著手在獨禁烟局方面因司法機關仍予刑事處分致人民不信任登記爲藉口是否行政司法各行其是凡自登記日起犯罪時效未經過者仍一律應受刑事處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〇八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列情形應以甲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廳案查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之件其上訴在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應如何辦理頗滋疑義(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依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其上告程序仍爲有效應就實體裁判(乙)說謂應援據新法予以駁回究以何說爲是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院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二十七號解字第一〇九號

- 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 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 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 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 十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 第十條 清查處對於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呈請登記應從某日起至某日止其時期以二個月爲限
- 第十一條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 第十二條 清查處辦理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登記其目的概以確實爲標準
- 第十三條 呈請登記者對於應行提出各證據或應遵式填寫各表格與保證書均須依限繳送以憑審查并由清查處隨時傳詢之
- 第十四條 清查處關於登記股本遇必要時得呈請農礦部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五條 凡屬逆股而有意爲種欺詐方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出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經理人依法分別究治
-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登記概作無效
- 一 不於限定期內履行登記者
 - 二 不於限定期內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 三 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 四 發生疑義不能爲充分之反證者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六號函開所列二疑問第一即未出嫁之女子招夫生子應從何姓事關宗祧承繼關於立
法範圍現在國民政府尙無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第二問妾之制定在現行律民事部分並無明文廢
止則依契約已成立之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但在限定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
相應復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黃巖縣縣長江淡閣呈稱竊查通於婦女訴訟應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
案男女應一律平等已奉通令遵行在案而婦女繼承夫所生父母之遺產權專屬於未出嫁之女子亦由
最高法院迭次解釋有案然則未出嫁之女子依照男女平等之本旨當然得招夫生子(男子娶妻
生子)但是項由女子招夫而生之子究竟從父之姓乎抑從母之姓乎於此有二說為(甲)說謂國重
血統主義女子以男子之血統為血統依異姓不得亂宗之原則應由女子招夫所生之子當然不得
從母之姓(乙)說女子既因出嫁而姓夫之姓則男子入贅亦當然應姓妻之姓方足以符法律男女
平等之本旨此二說之見解究以何說為是疑問一又妾之規定既已廢止關於契約已成立之妾是否
應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繼續有效如果其繼續有效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如立繼
權)等妾是否亦得享受受此亦有二說(甲)說謂男子與女子在法律上尚應平等待遇則女子與女子
即妻與妾更應平等待遇無疑既應平等待遇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妾當然亦得享受(乙)說
妾為非法契約既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則法律規定妻之權利妾當然不得竊而享受此二說之見解
互有理由疑問二上述兩項疑問職縣已有呈請請發生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
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請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
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
價目統列於左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表價目另行加費

-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逃警罰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目錄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四號

附編 戒煙條例

附派遺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通告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代價表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逃警罰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逃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第四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救養之

第五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第六條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人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七條 囚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逾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八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九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十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另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若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另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第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十三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三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五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六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七條 違警之罰則為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七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十九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調
第二十條 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三 四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者現行犯巡警人員不得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三十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一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二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三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一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流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售上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墻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六 五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乘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喧嘩吹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酒喧嘩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精細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大役備工車馬等預備價值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說索至實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第三十六條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間外聽警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

第三十七條 情形勒令歇業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營茶館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第三十九條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第四十條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常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沿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會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八七

第七十條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四 召暗娼住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輕微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法規

一九〇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處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擅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築水溝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積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行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水等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流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第四十三條 第八十條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賣含有毒質之藥物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戲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曬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疾疾病者
六 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食物於飲食物而售賣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業經准許懸牌行商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設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設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人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辱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之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開關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近要挾者
-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毀損住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二 無故毀損住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新設省政府主席楊增新治新有年維持地方克固邊圉服從黨義具見個忱茲聞猝遭戕害悼惜殊深除飭另案查辦外楊增新著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林景曾道為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仇滿揚任應鍾曹煥彬李文伯王籍田劉愷鍾沈漢舉陳奇揚體志雍家源為國民政府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吳源瀚陳其鹿李豐功高冠英邵師周彭鴻錫謀長治吳建瑛畢靜謙謝銘勳為國民政府審計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開河北省難民遺軍數逾百萬急待收容救濟本省為非洋軍圍合活官吏聚集之地逆產特多請沒收為貧民之工廠基金懇令省政府即日執行等由一案經中央一五五大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案頭復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特檢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查辦理應產條例前經公佈施行在案准前由台行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條例查明分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呈請為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經費應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冊據呈送審核在案茲查該局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據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審核實為公函等情並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據

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核辦可也此令

計檢發法制局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去歲前澤之役逆軍進窺首都賴諸將上決心犧牲捨生殺賊始得蕩平殘敵轉危為安追懷遺烈悼惜殊深據龍潭商會呈請每年九月一口國祭龍潭陣亡將士之處應予照准仰軍事委員會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將委員作賓蒸電稱據直魯豫河務局電稱黃河伏汛危急前水分防撥款遲恐無濟擬懇以一二五稅借款內的撥若干派員赴工監督等情究應如何撥款懇飭各部切實議復令遵等由據此查河工撥款已迭飭該部籌撥五十萬元限於兩星期內撥足在案茲據前情此款究竟已否如數照發仰即迅速具復會考以憑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為呈送事竊查屬府按月收支經費計算書表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度二月份止在案所有十七年四五各月份定項書表現已飭科查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不違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俸薪工餉附屬表辦公雜費表臨時特別費附屬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呈附件令仰該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五號

為令進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請呈為轉呈鑒核事據前未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督辦熊希齡函稱前在辦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內正在堵築四處決口工作之時因京兆所轄永定河上下游堤防及禦寒搶築工程需款緊急於十四年六月廿六日向北京大陸銀行借洋四萬元作為永定河務局製水工程之需商由希齡簽單保副以該署迄未領到財政部應領之款屢向該銀行辦理轉期改訂合同時經致電未獲行請飭主管機關查明迅予償還並抄送原合同到部查此案發生篤弼適在前京兆尹任內深知所借之款原為修防險保障民生用途均屬正當現在京兆已歸併河北省永定河務局自應歸河北省政府管轄請鈞府明令河北省政府查核清理以昭慎重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合同等件具文呈請鑒核等情附抄呈原函一件合同一件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候令河北省政府查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抄發原函合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准鈞府秘書處第二六四七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交通部長轉陳沈善提請准予督同交通人員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電一件又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熊希齡電陳該會之組織與計劃暨現正工作不能停滯請確定主管官署並派重要員以便將一切手續詳細交代電一件本論經會決議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由建設委員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及有關各機關商定接收並統籌改善辦法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二原電函達查照等因並附原電兩件到會查該會前奉鈞府令以北京已告克復所有舊政府各文武機關案卷財產各該院會各按主管範圍分別派員接收等因奉經提出職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討論案以全國水利之設計實為職會職權範圍所有全國水利局及順直水利委員會各水利機關應由會派員接收當經議決並派職會職員沈伯棠等前赴接收各在案應請鈞府准予准照職會議決原案將津各水利機關逕交由職會派員完全接收一面分飭交通內政兩部及該水利委員會等機關一體知照以免紛歧而一事權至接收之後關於航政各項應如何改革辦法之處自當與各主管機關妥洽協商以策進行准函因理合將案經議決並已派員接收水利機關各緣由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所請應即照辦以一事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內政部
交通水利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准鈞府秘書處第二六四七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交通部長轉陳沈善提請准予督同交通人員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電一件又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熊希齡電陳該會之組織與計劃暨現正工作不能停滯請確定主管官署並派重要員以便將一切手續詳細交代電一件本論經會決議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由建設委員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及有關各機關商定接收並統籌改善辦法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二原電函達查照等因並附原電兩件到會查該會前奉鈞府令以北京已告克復所有舊政府各文武機關案卷財產各該院會各按主管範圍分別派員接收等因奉經提出職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討論案以全國水利之設計實為職會職權範圍所有全國水利局及順直水利委員會各水利機關應由會派員接收當經議決並派職會職員沈伯棠等前赴接收各在案應請鈞府准予准照職會議決原案將津各水利機關逕交由職會派員完全接收一面分飭交通內政兩部及該水利委員會等機關一體知照以免紛歧而一事權至接收之後關於航政各項應如何改革辦法之處自當與各主管機關妥洽協商以策進行准函因理合將案經議決並已派員接收水利機關各緣由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所請應即照辦以一事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江蘇省案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為轉核華商皂廠救濟辦法仰祈鑒核飭遵事案據農工商局呈稱前奉發下市民函呈關於救濟我國各吧皂廠意見一件由查照核議具復等因當即召集各吧皂廠代表徵詢困難情形以英商在中國經營吧皂一業資本雄厚廣告宣傳吧皂中附有獎券俾買主有獲獎之機對於經售者並給予津貼商人惟利是圖遂將其出品之顯明處所虛事招攬雖品質平常而價格低廉故銷路仍然暢旺且該皂廠設在租界因不平等條約關係享受特別權利所用牛油等原料利用外輪由港口青島直接輸入不經華界自可免除油類印花稅及其他任何釐捐致成本減輕等語查外人在我國經營商業唯一秘決即先用種種方法打倒國貨然後抬高價格壟斷市面取價則失如操左券華商皂廠如非消除成見集中資本一致抵抗洋商經濟侵略別無善策職局早鑒及此現正籌備第二次召集各華商皂廠討論進行方策至目前治標辦法擬分四種步驟(一)乘此次舉行國貨運動大會之時機竭力提倡藉廣銷路(二)召集市內經售吧皂商店曉以銷售華皂之利害一面由華商皂廠另訂優惠承銷條件此府業經職局召集烟紙皂代表詳為勸導並令轉飭各店夥一體遵守在案(三)擬請鈞長咨請內政部仿照提倡國貨紙布辦法通令國人採用國貨吧皂(四)現在江蘇財政廳所徵收之油料特稅及華商皂廠而不及於洋商該業商人所稱該項特稅設法免除洋皂成本亦得同時減輕結果華商不能取得實益等語核與事實不符已詳該商函呈內茲不另贅惟油類之用為製皂原料者應請鈞長轉呈國民政府令飭江蘇省政府查明豁免以資救濟而維皂業以上二兩項除由職局辦理外其三兩項擬請分別核辦等情據此查核所請救濟辦法尚屬妥善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函內政部外理合鈔具原意見書一件呈請鑒核令飭江蘇省政府將所徵之此項特稅查明豁免以資救濟而維皂業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附抄件一件據此小聞提倡國貨自應照辦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抄件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違警罰法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違警罰法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湖南省政府

呈請財政廳長劉懋時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六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種痘條例草案請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仰即查照修正各條以部令公布可也修正條例印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內政部 指令

●種痘條例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於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

局并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

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

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備查考

第七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大學院
內政等

呈復齊核江浙佛教聯合會整理僧伽委員會委員請開等請組織該會一案應飭遵照各事項由

呈悉所呈審議各項辦法均屬妥協應即照辦除飭該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等

呈為該省議定每年七月十二日舉行江西首義討袁紀念請鑒核備案并通令全國候示

呈悉所請照准并予備案仰即由該省政府咨行各省政府咨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二五
二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覓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派駐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駐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第一條 為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駐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駐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派駐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二七
二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頒發特派河北交涉員印信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〇號

內政部

呈送義府管理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覓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派駐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駐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第一條 為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駐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駐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派駐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二七
二八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者

(二)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以直接聽講者

(三)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軍事知識經軍事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四)品行端謹無嗜好者

(五)學術勞績具優異者 考查認為其資深造者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海空軍之學生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履歷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由該管軍事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會試驗或考查及格轉咨外交部

派送留學

凡各省區派駐陸海空軍留學生均須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送

凡屬私費留學生須將全部學費先行繳交軍事委員會代匯外國學校或取具殷實舖保担保負責員以免欠費輟學之弊

凡願赴各國留學陸海空軍學生須在該校入學試驗前三個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彙案辦理

凡派駐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除日本已設留日學生管理員外其他各國均歸駐在該國公使管理

凡派駐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均應恪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或管理員命令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志願書式樣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體 格	本國現任之官職及曾任官職	學 歷	其國語修得之程度	志 願	經費支出之性質	現 住 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造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二九〇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四號

呈為商准南京特別市政府撥給鼓樓西北張助遺產空地為該館館址現經接收從事建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呈為該會奉命結束所有中央直轄河北省各征收機關已咨請財政部接管并通令各該機關遵照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六號

呈送該部內暫行會計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七號

呈為該館擬定於本年十月舉行國考懇乞電令各省區市轉飭各縣依限造報籍策進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三三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報十七年四五六各月收支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九號

呈據熊希齡函稱前在辦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任內向北京大陸銀行息借洋四萬元請飭主管機關查明清理而資結束祈鑒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〇號

呈請核議華商阜廠救濟辦法並令飭江蘇省政府查明油類之用為製皂原料者即豁免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其特稅山

呈悉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一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科長十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吳源瀚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二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秘書二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林景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三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協審十員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仇滿揚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市參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請就現在之參事會暫行改設臨時參議會參議仍由屬

府延聘照原頒條例行使職權祈示遵由

呈悉所請將該市原有市參事會改為臨時參議會參議由市政府延聘各節核與頒行之組織法不符未

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〇號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鑒函悉查刑律雖無強賣罪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二百五十一條之內蓋誘拐罪係對
於(一)被拐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三者侵害其一即可成立惟行使主
婚權適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最高法院沁印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第二分院院長鄭汝璋以據義烏縣政府呈稱職縣受理甲生有女兒乙於未行
滿月之前給內撫養成年不得乙女同意得財將乙女主許與丁為妻甲以丙違法強賣等情告到縣
經職縣偵查終結認丙之行為不成犯罪縱係強賣刑律補充條例亦已明令廢止又無犯罪之可言依
法宣告不認之區分甲聲明再議經高等分院檢察官發還重行偵查按此種事實發生如下二說(一)
子一說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依法令契約負擔扶助發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被扶助發育保護
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等語如
丙係強賣人在補充條例強賣和賣罪雖已明令廢止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兩
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仍有明文規定自應分別處斷不能謂為不負刑事責任(二)說查誘拐罪之成
立要件有三種法權(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無所侵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附錄

害或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買即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論
強和賣罪外自不成立其他犯罪此為前大理院統字一三三三號所著之釋例又刑律尊親屬應包括
養父母在內亦經前大理院所釋定丙為乙女之養父母即為乙之尊親屬丙在民法上本有主婚之權
丙不得乙女同意得財主許與丁為妻在婚姻問題固有欠缺而要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果以丙為主持
價買而論當然成立強賣罪惟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則該條例第九條之強賣罪已無根據並
依前開釋例除強賣罪外自不成立犯罪雖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和賣罪仍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分別處斷然略誘和誘及懲利略誘與強和賣不同已如前
例明白解釋如仍照刑律略誘和誘罪處斷則前補充條例第九條豈非成為贅文換言之成立強賣和
賣罪係依照刑律略和誘罪處斷強賣罪既已廢止其不能依照各該條科斷其形明瞭况依子說丙得
乙女之自願即不成立和賣罪應科以和誘罪刑律略和誘罪法律解釋兩無依據又義烏縣習養父母主婚將
養女另行婚配其本生父母不給與相當財禮均須告養父母強賣此風尤不可張合併說明以上兩說
孰取孰捨及究竟有罪無罪等情呈請核轉解釋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
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三五

三六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日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暫行特種刑事訴訟法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目錄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八號
 國民政府復閱總司令部
 閱總司令錫山來電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暫行特種刑事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暫行特種刑事訴訟法

- 第一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或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判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罰
-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

-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訴訟法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四條至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至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至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至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至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至
-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至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
-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
-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
-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至
-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七條至
-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至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至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編 第一節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至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一十條至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一十三條至
第二百一十五條

自訴 第二百一十六條至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一十八條至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
第二百二十六條

抗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至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四編 非常上訴 第二百三十條至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五編 再審 第二百三十三條至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六編 簡易程序 第二百三十六條至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七編 執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至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八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二百四十二條至
第二百四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八至第二百零九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二百零二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 三 刑法第二百零七條之一條及第二百零七條之二條之鴉片罪
- 四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五 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七條之竊盜罪

-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第十四條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舶內犯罪者船舶之木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五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犯別犯罪者
 -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 第十六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 第十七條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不同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

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見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見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致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律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律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
- 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明之
-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於送達之
-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
- 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遽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三十四條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 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應解送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該罪之痕跡者
-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通緝之理由
 -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之虞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

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為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為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其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或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法規

一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法規

一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法規

一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法規

一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法規

一五

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收人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述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二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述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以前二項裁定應請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送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四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五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規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法規
 一七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於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知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六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八條 訊問證人應告知其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其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與本案無關者
 二、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規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法規
 一九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實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聲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鑑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拘禁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責保管之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贖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贖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三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捕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捕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捕現行犯或逮捕逃脫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勸諭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者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勸諭
勸諭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勸諭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脫勒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顧勒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勸諭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勸諭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勸諭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審判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為有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審判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為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被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為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說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更改或塗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 第十四章 送達
-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為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為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為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 一 住址不明者
 -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為之
-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 第十五章 期限
-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為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日相當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為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聲明之

第二百一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 第二編 第一密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 第二百一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 第二百一十四條 被害人得由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第二百一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木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木夫不得告訴
-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 第二百一十六條 被害人得由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害人得獨立告訴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
- 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日起六月內為之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為告訴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為告訴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發覺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發覺以言詞為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則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該管檢察官
-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一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出於查

獲犯罪嫌疑入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

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

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

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并應

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

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

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

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滿期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由經山原檢察官

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省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

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省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消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變更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

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准用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

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證據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游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為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由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為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係人或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零一條 檢察官

一 被告
二 辯護人
三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認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一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一十四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第三百一十五條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一十六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一十九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三 理由

第三百二十一條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第三百二十二條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五 諭知緩刑者其折抵之標準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需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需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第三百三十一條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由書記官署名蓋章

記官有事故時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携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告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第三百五十九條 檢察官及自訴人為被告利益起見亦得自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告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為自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其不以一部為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論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訴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直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自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裁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六十八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四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常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一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二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七條 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第三百九十八條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

第四百零一條 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

第四百零三條 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則讀報告書

第四百零五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六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則讀報告書

第四百零七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八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則讀報告書

第四百零九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一十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則讀報告書

第四百一十一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則讀報告書

第四百一十三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一十四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則讀報告書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關於法院之事實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實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前項情形同時諭知級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更為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予受理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

第四百一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一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一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一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

效力

第四百一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一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命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命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法律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誤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

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遵行判決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論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論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論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併為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律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遲延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律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二 訴訟程序係法律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誤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

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尚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為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遵行判決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論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論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論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併為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律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遲延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律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權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
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以判決駁
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論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
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論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
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
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為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
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論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核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論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癒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論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
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人病院或其他適
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
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人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論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
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發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發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
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要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論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居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
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
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
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
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論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論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由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五條所為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論知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所為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為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各部院會

為訓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為第一四九次政治會議決議各行政部院會如在北平設立臨時接收機關祇得設某某部院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開選啟者查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總數計國幣一萬四千零八十一元六角(原定壹洋一萬七千六百零二元按一元一角五分計算)業經本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轉令廣州市政府如數撥發為荷等由查該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由該市政府撥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為令遵事案准

山西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支付預算總額計國幣一萬二千元全年度支付預算總額計國幣十四萬四千元業經本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山西省政府按月撥給為荷等由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由該省政府撥給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為令遵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月十四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安徽省各縣市指導委員派遺費等萬二千元着安徽省政府照撥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安徽省政府如數撥付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收為荷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為令遵事案准

河南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月十四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自七月份起由中央撥付但五六兩月份之黨費須由河南省政府補足等語除函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轉令河南省政府遵照補撥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為令遵事案准

廣西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廣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支付預算總額計國幣一萬二千元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為令遵事案准

大學院
內政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七月十六日日本會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准訓練部提出取締各種社會教育機關違背黨義教育精神通則請核議知照國府並令各級黨部遵照施行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在案除分令外相應錄案附送該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送通則一份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行內政部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計抄發通則一份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為令遵事案准

天津特別市政府
河北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七月十四日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常費每月按甲級支付自七月份起由河北省政府撥付又天津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常費每月按乙級支付自七月份起由天津特別市政府撥付各等語在案除分飭各該黨務指導委員會遵照中央頒布之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所規定之甲乙各等級呈報詳細預算表聽候核准外相應檢同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三份函達即希查照分令河北省天津特別市兩政

府先行遵照撥付一俟各該省特別市黨費預算核准後再行確實黨費數目通知各該省特別市政府按月照付可也等由並附送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三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暫行通則一份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暫行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報敢用奉頒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璜

呈請准予該市設立公用局并請仍以黃伯樞為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設立該特別市公用局係按照特別市組織法之規定應即照准至請仍以黃伯樞為公用局長應俟該市長正式備文收具該員履歷請任命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軍事委員會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工商部

呈為遵令擬具各項商品印貼 總理遺像作為商標限制辦法列單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甚屬妥善應准照辦仰即由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綱要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規程及綱要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由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報敢用奉頒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璜

呈請准予該市設立公用局并請仍以黃伯樞為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設立該特別市公用局係按照特別市組織法之規定應即照准至請仍以黃伯樞為公用局長應俟該市長正式備文收具該員履歷請任命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賈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圖樣證書式規則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一號

財政部

會呈為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第八條仍照原案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原擬條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仰將遵照修正條文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賈海陸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齊各要塞司令暫行編製表請核示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五號

內政部

呈送該部視察員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六號

內政部

呈為接管前內務部卷內新疆省政府擬將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一案核議似應准如所
擬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七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送該市政府七月一日至二十日止收支計算表簿據等件請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候行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九號

司法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〇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報就職日期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送全國無線電台管理條例草案請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即由該會以會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報明丹徒縣改為鎮江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四號

工商部

呈復關於奉諭會定典押各業暨商場利率率擬仍遵照明令所定最高年利不得超過百分
之二十等租各界一體遵行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工商部通行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五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呈送該府一三三四五六等月份經費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內政部

呈為設立中央衛生試驗所附具計劃書暨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計劃書組織條例均悉查核俱屬妥協應准照辦條例即由該部公布惟當籌備時期所有關係法規
如食物檢驗條例藥品化驗條例傳染病原檢驗條例及此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列舉之其他檢
查鑒定各條例均應鑒擬呈候核定頒行仰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八號

原具呈人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盧興原

呈一件 為法官懲戒委員會組織違法及議決失當呈請明令撤銷由

呈悉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暨委員均經本府依照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分別任命並經該會呈報就
職由本府核准在案來呈謂該會尚未組織成立殊屬誤會至聲請陳委員和銑迴避一節曾經該會議決
認為無迴避之必要亦已呈准有案又查該會此次決議時出席人數委員長委員共有六人核與同條例
第九條前半段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之規定並無不合案
呈謂出席委員在四人以下將委員長除外尤屬有意欺瞞又查同條例第十四條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
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至他人呈會之件並無應行抄送之明文
該會曾將司法部原送文件抄送手續上亦無欠缺至該具呈人指原議決書失當一節查既經該會依
法議決作成議決書通知該具呈人該項議決即發生(執行力)自非該具呈人空言攻訐所可動搖所請
各節或屬誤解或無根據應毋庸議仍着該具呈人格遵該會議決辦理不得再事違抗致干重咎切切此
批

公電

●國民政府復閩總司令電

北平閩總司令鑒極密號電悉該總司令部對於平津特別市政府往來公文應遵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
條第八項用公函特復國民政府敬印

●閩總司令錫山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極密竊查平津衛戍總司令任平津兩區之警備並維持地方治安對於北平天津兩
特別市市長關係極為密切所有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即請核定示遵閩錫山叩號印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一號至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國慶	總理遺像遺囑	陸軍部	財政部	外交部	司法部	農商部	教育部	內務部	地政部	軍政部	參事	秘書長	秘書	各機關	各團體	各報章	各學校	各工廠	各商店	各機關	各團體	各報章	各學校	各工廠	各商店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九期 目錄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向最高級者行禮在軍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間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

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間(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居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為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面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帽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入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的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人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的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摺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

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人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成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的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拾別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敬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級者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騎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成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號長號兵持存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三條 在野外陳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陳一切完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四條 在途上遇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為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七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八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三十九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一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二條 乘坐各項軍船遇過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軍船內遇上官均就原來姿勢行禮日在軍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軍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第四十六條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過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為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碍上官之行進並宜
 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過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
 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時步兵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
 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
 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
 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主席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砲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
 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
 奏「崇戎樂」號音
 (一)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校閱之將官 三回
 (二)陸軍中將 二回
 (三)陸軍少將 一回

第五十條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或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
 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
 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項行禮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
 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
 「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
 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奏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
 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
 着武裝之軍隊同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
 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列行敬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隊隊伍者照單獨
 第五十七條 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庸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
 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
 坐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
 帶隊官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
 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受禮者
 約八步處行之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
 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教練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敬
 禮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與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
 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蒞臨教練場時敬
 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教練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不動由在場
 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練隊之團隊長與技長等均在內）蒞臨教練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照前
 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為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
 下同
 (一)主席
 (二)軍旗
 (三)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校閱使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
 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官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衛哨除砲兵對於左所列者均應分別行禮
 (一)主席
 (二)軍旗
 (三)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

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日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敵方

(四)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日送若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行立正禮

(五)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三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為覆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應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一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二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三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兵分為二種 (一)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隨扈衛兵

(一)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為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師長旅長及為禮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六條 凡前項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隨扈衛兵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碼頭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條 凡應派隨扈衛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川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碼頭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隊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前導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為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 (二)中央政府主席 (三)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四)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為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為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時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高級將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一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四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九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九期 法規

- 第一百零七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 第六章 迎送軍旗
- 第一百零八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之時照本令行之
- 第一百零九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
在砲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 第一百一十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小排引導之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階組	區別	隨處	隨處	儀	隊	禮
中央黨部代表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 團長指揮之特軍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 之應登軍旗正門衛 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 全部			二十一發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 之或步兵一營營長 指揮之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之正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 二分之二			十九發
軍事委員會主席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 連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中少尉指 揮之本門衛哨用單 哨	該衛戍地步兵 三分之一			十七發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

附記 國慶日之禮砲用一百零一發紀念日禮砲均用三十三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 賑務處置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一)賑款之募集方法
(二)賑款之保管
(三)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興辦公共事業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三)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關於開闢交通之事業
(二)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三)關於開闢衛生設備之事業
(四)關於改良農村之事業
(五)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六)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七)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八)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九)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第五條 賑務處置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調查科
(三)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中遴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殊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土地徵收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興辦公共事業
(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三)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關於開闢交通之事業
(二)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三)關於開闢衛生設備之事業
(四)關於改良農村之事業
(五)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六)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七)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八)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九)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墓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第十六條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補償金額
(五)收買時期
(六)租用時期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節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補償金額
(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高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九期 法規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

第三十條 第五節 損失之補償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同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條第二項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于省政府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

第四十六條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可託李登輝張之江李烈鈞陳紹寬為禁烟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峙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克瑤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徐庭瑤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胡宗南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

任命黃國棟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徐帥宗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

任命錢大鈞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師長陳繼承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蔡忠笏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蔡熙盛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旅旅長趙錦雲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蔣鼎文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師長岳相如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甘麗初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旅長李延年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六旅旅長岳相如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曹萬順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陳誠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桂永清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殷祖繩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二旅旅長余仲麒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任命經亨頤徐元誥田桐朱紹良劉鑑訓為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內政部長薛篤弼財政部長朱子文為當然委員并指定經亨頤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呈請辭去兼職劉雲昭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翰為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施肇基王景歧齊致為本屆國際聯合會赴會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耀為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請任命解慶朝夏采苓李培緒劉理惠為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張秀升另有任用張秀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曜箕為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際翔為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運茹為外交部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適敏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呈請改定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章程應照准原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章程即取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適貝克貝諾德孟祿趙元任司徒來登施肇基翁文灝蔡元培汪兆銘伍朝樞蔣夢麟李煜瀛孫科願隨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董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伍朝樞為改訂中美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為令知事查陸軍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禮節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禮節一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各部院會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前據薛委員篤強提出所擬黨部政府民衆提倡國貨具體辦法請採擇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政府應行事件分交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會簽註後再提出討論其關於黨部及民衆應行事項由中央常務會議討論等因並經分別函交去後嗣准政府秘書處及各部院會先後函送簽註意見前來經秘書處彙案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分交國民政府及各部院會負責切實進行在案除關於黨部及民衆應辦事項候中央執行委

員會決定飭海外相應檢同提倡國貨辦法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煩分令各部院會遵辦等因附提倡國貨辦法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擬辦法令仰該□即便按照各節簽註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提倡國貨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為准組織部轉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創辦河北民報日報及擬具預算書請飭國府轉飭河北省政府按數撥給當經審查尚妥至應否准予轉飭特檢呈核示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十次財務會議決議令河北省政府照撥在案特錄原呈及預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呈暨預算書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賬務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賬務處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汝籌呈稱呈為呈請核銷事竊屬會經管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五月底止在案茲查六月份由財政部領到經常費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領到建設短波無線電話費一萬元又領到係岳及蔡公時治喪費六千元又領到派員赴北平接收案卷用費一萬元又領到程家樺丁軫兩烈士遺族卹金二千元又領到中央招待費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又領到濟南交涉署被害職員九名卹金五千二百元又公報印刷所交還四月份經費餘款一百零一元七角七分加以上月結存八千四百五十九元零九角計共收入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支出經常費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一分又支付臨時費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元四角九分計共支出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收支對照仍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册附屬表共三分連

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計算分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蔡幼烈烈士公葬籌備處吳醒漢等呈稱為呈請事竊維先烈蔡濟民原為同盟會會員武昌首義卓著殊勳嗣後奔走海內外奉

先總理命送於黃梅武穴利川等處起兵討賊市敗被戕寄極武昌迄今九年尚未葬埋頃因武漢底定北伐成功其家屬始遵奉湖北省政府議決經營公葬並約醒漢等為公葬籌備員協理其事惟查省政府指定葬地係洪山進東之卓刀泉該地已有藍天蔚墓墳一座藍係軍閥時代撥款公葬築墓費用在七千元以上今省政府僅給洋一千元批令蔡公家屬具領安葬查該墓修竣在三年以前其時工價甚廉倘須此鉅款以今較昔何啻霄壤且蔡公為國忘家毫無積蓄聽其籌款則無法安葬若令開工則不敷其巨今因經費難籌醒漢等祇得從簡辦理現已招工標估墳墓一項最低限度已定為四千元合計雜費約六千元

除已領之二千元外尚須四千元乃可竣事醒漢等懇請鈞府俯念蔡烈士追隨

先總理奔走之勞捐軀報黨國之慘酌給洋四千元成此義舉以慰先烈則感激宏施不僅醒漢等已為此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墓圖一紙事略一件又呈一件同前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撥四千元俾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照撥交該烈士遺族具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土地征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征收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

大學院

為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為呈報變更教育方案懇請准予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而便實施事竊職會議訂之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業經呈請鈞府明令公佈旋奉批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職會前次所擬呈請公布之教育方案其進步表係定為六學年茲恐與各該校科目時間有所抵觸爰擬變更為二學年以符教程所有變更學年緣由理合檢同附件備文恭呈鑒核伏乞俯賜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轉飭遵照以利實施實為軍學兩便等情並附呈方案及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軍事教育方案一件教授訓練要目表一件軍事教育程度表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送還十七年度預算書事竊職院奉到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現在十六年度預算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編送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等因奉此謹將十七年度預算書遵令編製送具清冊三份備文呈候鈞核飭等情附呈十七年度總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七年度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山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屬省各縣已被逮捕之共產黨及土豪劣紳等特種刑事犯一時尚難解決除已函請山東省政府飭令各縣縣政府對於上項特種刑事犯暫押地方監獄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飭令山東省政府從速成立特種刑事法庭以便處理等情據此自應即辦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將特種刑事犯時法庭依法成立以便處理組織條例併發此令

計檢發特種刑事時法庭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六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大學院長蔡元培農商部部長易培基提議前准鈞府秘書處函送常務委員發下中華農學會函一件內稱本年大會在首都舉行請指示奉諭交大學院農商部等語復據該會函前因查該會成立已久會員多係專家對於農學頗多貢獻前在粵杭開會均經當地政府予以補助此次來京開會風聲所樹全國具瞻職院部為崇獎學術起見擬請由財政部撥款千五百元為該會本年大會招待補助費以資提倡理合會同提議等情據此自應照准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交本府秘書處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七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送國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竊國會議業已開始辦公茲就現狀據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理合檢同原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仰於外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並規定以九月一日為施行期除將制定條文交本府秘書處限期印刷分行外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章程規則請備案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八號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早為呈請解押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明令由
呈悉查前頒豁免田賦明令標明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欠即係指十五年度以前田賦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結束期限猶有積欠者應從豁免其十六年度忙漕例於十七年上忙掃解此時正在征收未屆截數者既不得謂之舊欠即不在豁免之列至劣紳包糧項戶應予嚴追前已另電通飭在案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九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為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條例及編制表已由該會公布特檢送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〇號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

呈請薦任解慶朝等四員為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查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解慶朝夏采李培緒劉理愚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為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定鎮江為江蘇省省會地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劉模忱
張繼
蒙藏委員會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早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河北山東振災委員會許世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呈報遵令撤銷并辦理移交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九號

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志鏞
呈送十七年六月本府經費計算分册及附屬表單據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〇號

蔡幼蘗先生公葬籌備處吳醒漢等
呈附墓圖事略為蔡先烈濟民築墓安葬費用尚缺少四千元請追念前勞俯予酌限以成
義舉而慰先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擬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恐表列六學年與科目時間有所抵觸茲擬變更
為二學年請准予備案並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呈候鈞核飭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迺教為安徽教育廳秘書由

據呈已悉劉迺教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早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轉呈該校職員段石和因病身故請照最後年俸之倍
數應予卹金一千二百元等情似應照准已函財部覆核請備案由
呈摺均悉應予備案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五號

內政部
呈送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請備案由
呈覽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審核飭令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印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三二一號
茲制定本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駐滬辦事處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公布

- 第一條 農礦部爲辦理應行在滬進行政務宜特設駐滬辦事處
-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承農礦部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置秘書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委辦事務
-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設置左列各課(一)第一課掌理文牘及庶務會計事務(二)第二課掌理交際及調查接洽事務
-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各課課長皆由秘書兼任每課置課員若干人佐理各課事務
-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職員由農礦部長委任或就部員調派至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對於農礦產物進出口及市場情形應隨時調查呈報農礦部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二二號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長鑒來函閱悉查軍用子彈無論有無槍砲原爲爆裂物之一種新刑法既無特別規定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自應按新刑法第二百條或第二百零一條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砲而無子彈即不能認爲爆裂物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第一條論不爲罪最高法院函印

附抄原電

逕啟者查新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意圖供犯罪之用及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皆有應得之刑惟軍用槍砲子彈條文中獨漏未列入殊滋疑義參考從前刑律關於軍用槍砲子彈之犯罪另立專條極爲周密新刑法既未提及如遇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或自外國輸入之案是否援照相類之爆裂物條文科斷有請解釋之必要相應函達查照希即依法解釋見覆過院俾有依循至切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廿八日解字第一二二號

湖南清鄉督辦署通電悉查各省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其黨各條例如其在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以前自應因國民政府新法之頒布而省政府之舊命令當然失效惟省政府所公布之條例若在國民政府所公布法令之後則應分別查明其與國民政府公布之法令如係相同或相抵觸者均應依國民政府法令辦理若省政府條例之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最高法院函印

附抄湖南清鄉督辦署原電

國民最高法院公鑒查自前廣東政府將昔年各省適用之懲治盜匪法廢止後湖南以匪氛未靖特由省政府頒布湖南省盜匪治罪條例十六年五月馬日反共後又根據共黨犯罪情形補充九條對於六月漢日代電發布并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嗣奉國民政府頒發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凡懲治七匪共黨均可適用此則湖南盜匪治罪條例及漢日補充各條是否依法律一般原則應歸失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復查近日湖南省政府又公布有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該條例處刑章載凡共黨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訊實者處死刑一在馬日已有顯著之共黨首領二馬日以後繼續工作及負其黨機關之責任者三曾實行焚殺及其主使者四混入民黨各級黨部及行政機關偵探消息經證實者五自首後復行背叛者云云皆係概括規定姑無論其法無標準罪刑不得其平且此在國民政府所頒懲治盜匪條例及反革命治罪法中已有規定者不過其規定犯罪情形與刑罪輕重殆有不同之點主使即殺在刑律則併共犯處刑刑律第九條自可準用此點亦嫌設該種懲治共黨條例其處刑部分論性質則同爲特別刑法究竟其效力如何未敢擅斷倘不適宜則本條例其他部分及根據本條例訂定之他種法規是否不一併作廢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急待解決

請速電示為感湖南清鄉督辦署通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電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解字第一二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七〇號函開關於烟案沒收物品應否送禁烟機關處分請予解釋到院查案經禁烟機關將烟案內應沒收之物解送法院時除依法律判決沒收外該管法院得酌量情形或逕行銷燬或委託禁烟機關處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東陽縣長徐之圭以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等語推立法意是乃縣政府有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之權利亦非縣政府有必須將沒收物發還禁烟機關之義務究竟應否發還等情電請核示前來正在核辦間復據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以查職員密理禁烟機關函送烟案達於裁判確定後將案內原送廢物委託原辦禁烟機關處分惟查廢物為犯罪人之證據依法應歸裁判衙門宣告沒收銷燬今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以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於得字意義解釋之其處分廢物之主體尚在裁判衙門若不委託原辦禁烟機關似無處分之必要今以原送犯罪人之機關仍行收回或扣留犯罪人之物品是否無庸法院之委託等情呈請令逕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院長殷汝熊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第一號至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七折計費
- (十一)登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六折計費
- (十二)登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五折計費
- (十三)登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折計費
- (十四)登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三折計費
- (十五)登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二折計費
- (十六)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十七)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十八)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十九)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一)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二)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三)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四)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五)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六)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七)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八)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二十九)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一)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二)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三)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四)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五)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六)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七)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八)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三十九)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一)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二)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三)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四)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五)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六)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七)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八)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四十九)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 (五十)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一行計算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訂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本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二角本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法規
總運遺像遺照

陸海正國民政府
空軍軍平時撫卹
戰時撫卹暫行
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錄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目錄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五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一、劃辦內亂傷亡

一、因公傷亡

一、積勞病故

第二章 劃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劃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擊斃被戕 擊斃時傷中發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照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于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 擊斃負傷 擊斃時負傷者區分為頭二三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服服務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 因公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尚堪服役者均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以一次卹金其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一、擊斃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為限

二、因公傷亡之年撫金以七年為限

三、積勞病故之年撫金以七年為限

一、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為限
 一、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為限
 一、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為限
 一、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郵金給與令
 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剽奪公權者
 四、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入外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訓練內亂及因公死亡或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予治療經過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第十條 第六章 附則 凡應領郵金者均填給郵金給與令其給郵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郵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上將	九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中將	八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少將	七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校官	五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尉官	三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少尉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平時撫卹第一表

准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上尉	一百二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中尉	九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下尉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上等兵	七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一等兵	六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二等兵	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禦亂被戕調查表
 階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 年 齡 住 址 子 妻 年 住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禦亂被戕調查表

階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被戕事由	被戕年月日	被戕地點	遺族姓名	年 齡	住 址
附則												

關於禦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一表

陸海空軍官佐十兵平時因公殞命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 年 齡及住址
							子 妻 年 住

備考

- 附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之官佐十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三表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八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九〇

陸海空軍官佐十兵平時負傷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備考

- 附則
- 一、負傷官佐十兵須由軍醫治愈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 一、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明書之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 一、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平時撫卹第四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
長
主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一、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一、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一、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平時撫卹第五表

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籍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	
撫金 元正發至 年為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籍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	
撫金 元正發至 年為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一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籍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	
撫金 元正發至 年為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籍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 遺族年	
撫金 元正發至 年為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與給金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一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一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時撫卹第六表

附記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方民政機關領所有年撫金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詳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二、每年五月後由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于是以內通知該遺族逕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三、此項遺族年撫金在變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母

- 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郵
-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割奪公權者(三)第二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 此令如已經收銷而該遺族遺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接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懲得之罪
-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逕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 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除存根備查外
為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郵傷年撫金每年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宣開各地應郵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

該民政機關儘于是以年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其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郵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郵金給與令：一、遺棄或查有確據者

一、失去軍人之身分者

一、入外國籍者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逕向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陣亡
- 二、傷劇殞命
- 三、臨陣受傷
- 四、因公殞命
- 五、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 甲 一次卹金
- 乙 年撫金
- 一、死亡年撫金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二、陣傷年撫金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為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臨陣殞命

二、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給卹如左(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身者其撫卹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身者照第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一表予卹(附卹金第二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兩目皆盲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五指或二指	一手失去五指或其他二指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失去五指或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一、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二、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三、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生殖器官損失者	生大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等身軀運動等	身體運動等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非人扶持不可者	失去自由者	重要之器受傷者	
傷與上列相當之	傷與上列相當之	傷與上列相當之	
一切傷廢者	一切傷廢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此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因公殉命其撫卹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殉命者
二、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殉命者
三、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節 積勞病故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期如左

第十四條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孀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四兩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為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為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第十七條 得起領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亡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削除軍籍者
三、剝奪公權者
四、入外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入外國籍者
二、剝奪公權者
三、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卹金給與令為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
驗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領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政府備查其第三
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卹金給與令為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
驗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發給受領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政府備查其第三
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十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手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一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理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牧養院教養之
第二十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二十五條 戰時各軍備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卹金第一表

階級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 級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 將	三、千、元	八、百、元
中 將	二、千、元	七、百、元
少 將	一、千、五、百、元	六、百、元
上 校	一、千、元	五、百、元
中 校	九、百、元	四、百、元
少 校	八、百、元	三、百、元
上 尉	六、百、元	三、百、元
中 尉	五、百、元	二、百、元
少 尉	四、百、元	二、百、元
上 士	三、百、元	一、百、元
中 士	二、百、元	一、百、元
少 士	一、百、元	一、百、元
准 尉	三、百、元	一、百、元
上 士	一、百、元	一、百、元

郵金 第二表

階級	區別	郵金	
		第一等	第二等
上	將	八	七
中	將	七	六
少	將	六	五
上	校	五	四
中	校	四	三
少	校	三	二
上	尉	三	二
中	尉	二	一
少	尉	一	一
准	尉	一	一

郵金 第三表

階級	區別	郵金	
		第一等	第二等
上	將	九	八
中	將	八	七
少	將	七	六
上	校	六	五
中	校	五	四
少	校	四	三
上	尉	三	二
中	尉	二	一
少	尉	一	一
准	尉	一	一

第一表

階級	區別	第一等	第二等
中	士	十一	十
下	士	十	九
上	兵	九	八
一	兵	八	七
二	兵	七	六

第二表

階級	區別	第一等	第二等
上	士	十一	十
中	士	十	九
下	士	九	八
上	兵	八	七
一	兵	七	六
二	兵	六	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郵金 第四表

階級	上		中		少		中		上		別種勞病故一次郵金	遺族每年郵金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將八	百	元	四	元	百	元	二	元	百	元	三	元
將七	百	元	三	元	百	元	二	元	百	元	三	元
將六	百	元	三	元	百	元	二	元	百	元	三	元
校五	百	元	二	元	百	元	二	元	百	元	二	元
校四	百	元	二	元	百	元	二	元	百	元	二	元
校三	百	元	一	元	百	元	一	元	百	元	一	元
尉三	百	元	一	元	百	元	一	元	百	元	一	元
尉二	百	元	一	元	百	元	一	元	百	元	一	元
尉一	百	元	八	元	百	元	八	元	百	元	八	元
尉一	百	元	六	元	百	元	六	元	百	元	六	元
士九	百	元	十	元	百	元	十	元	百	元	十	元
士九	百	元	四	元	百	元	四	元	百	元	四	元

三三二

第三表

階級	中	下	上	一	二
士一	百	元	五	元	十
士九	百	元	四	元	十
兵八	十	元	三	元	十
兵六	十	元	三	元	十
兵六	十	元	三	元	十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期 法規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女子	妻	弟兄	父	祖						

三三三

第四表

階級	中	下	上	一	二
士八	十	元	三	元	十
士七	十	元	三	元	十
兵六	十	元	二	元	十
兵五	十	元	二	元	十
兵五	十	元	二	元	十

原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祖	父	兄	弟	妻						
業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三五
三六

出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祖	父	兄	弟	妻						
身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三七
三八

備 考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相親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 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注
-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五表

備 考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相親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則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六表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附則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報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七表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四〇九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附則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報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八表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四一〇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家族					原來職業
						祖	父	兄弟	妻	子女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訊處

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附則
 一、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 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陣亡證章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附則
一、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四三 四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四四 四五
四六

陸海空軍積勞病故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病發年月日	病種類	發病事由	治療經過	致死原因	遺族姓名 年齡及住址及通訊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一、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項填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二、遺族欄內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一表

證明人 (該管長官)
審查官
附則
一、凡屬於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三、收殮人為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圖防)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圖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二表

陸海空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負傷	日期	事由	地點	原因	日期	地點	原因	日期	地點	原因	日期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四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四九

遺族	父姓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子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通信地址	診治醫官	衛生隊隊長	院地證明長官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審查長官	審查長官	審查長官	審查長官	審查長官	審查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 附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注明其負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注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書調查表等一並呈送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准
 - 七. 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 第十三表

受傷等級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及病所	院名
--------	----	----	----	----	------	-------	------	------	------------------	------	-----	----

院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附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第十四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籍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年 月 日
在	省	縣現年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中華民國	年	一次卹金	元
	月	遺族年撫金	元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籍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年 月 日
在	省	縣現年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遺族年撫金	元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
一次卹金	元	歲住	省 縣 村
遺族年撫金	元	日領訖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五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五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領訖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遺族年撫金	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五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五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領訖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遺族年撫金
遺族年撫金	元	

第十五表

附記

一、該遺族幸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二、每年五月後由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籍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于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請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三、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做此者給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祖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四、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五、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割奪公權者(三)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滿三年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而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六、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七、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八、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九、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五五
五六

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號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六表

外備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金

計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五七
五八

內備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撫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撫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撫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撫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號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撫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撫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撫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撫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號

郵傷年撫金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郵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該管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自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一、得此令者無論遷往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郵

一、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郵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二)削除軍籍者(三)剝奪公權者(四)入外國籍者(五)本人身故者

一、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郵令取銷者若有違章冒領即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逕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令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令

五九
六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範一為建設委員會無綫電管理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特派薛篤弼許世英熊希齡鈕永建李元鼎熊斌趙丕廉龐青城林義順嚴莊蔣作賓蔣尊簋張繼王正廷方聲濤宋子文丘明理王瑚王震虞和德陳嘉庚胡毓斌丁惟汾楊廷獻何思源為賑款委員會委員指定薛篤弼為主席薛篤弼許世英王履嚴莊胡毓斌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王承勳另有任用王承勳者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令

六一
六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德榮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任命邱鴻鈞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營房設計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任命吳子琬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專任視察員存慈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材料科科長徐世綸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醫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傅琳署國民政府司法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任命陳雲南兼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任命李慶施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九號

各省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革命紀念會主席董事郭澤如等函稱卷查調查黃花岡殉國先烈家族狀況及擬具撫卹條例兩案經廣東省政府交會辦理節經組織調查委員會并擬具條例函由廣東省政府轉奉鈞府核准頒布其撫卹年期經廣東省務會議定為十五年先後行知敕會立案自組織調查委員會登報徵求後迭據各先烈家族具報前來經敕會詳慎審查具報計粵籍已報者三十九人桂省已報者六人現已陸續核准給卹惟查是役死義同志不止粵桂兩省其閩湘浙及其他各省均有其人以程途阻隔對於敕會之徵求未及週知或知而不能函報者所在多有若撫卹辦法未能普及殊非國家崇德報功之本意尤非所以勸末俗而策來茲昨經敕會議決函請鈞府分令各省徵求是役遺裔查照條例一律撫卹有案相應備文連同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定之撫卹補充條例及經敕會具報之名表錄案函達應請准予分令各省查照各按條例徵求殉義黃花岡先烈遺族給予撫卹年金以勸有功而彰國典其各省金融無定并請照最優辦法不予折扣給款等情非附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一份據此事關褒卹先烈普及辦法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訓令

六三 六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

- 甲·撫卹先烈家族年金由財政廳直接發給免交省庫或中央銀行轉發以省轉折
 - 乙·先烈家族應將領款人相片送繳財政廳粘在領款部據俾便查對如領款人更變或有故障時須先呈明并補繳相片
 - 丙·先烈家族非附近省會居住者前項年金得呈明財政廳就近縣署領取即由廳令行該縣由縣庫按月給發該款准發給之縣作正具報抵解
 - 丁·以後所發恤款年金概以銀毫發給
 - 戊·黨部證明應以縣市區以上黨部為準區分部不生效力
- 以上條例經十七年三月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施行

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〇號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二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為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經費歷經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冊據呈送審核在案茲造具職局十七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附件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訓令

六五 六六

財政部

為令飭事查山西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北平等省區連年用兵民生憔悴本歲春夏之交天氣亢旱種稔愆期遂成災象迭據該地方長官報告災區甚廣情形相同迫請賑濟等情現在賑務處正在成立無從籌措自非由該部就籌款不足以拯災黎合行仰該部設法統籌指撥的款一批呈候核奪以憑發交賑務處分別散放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四號

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四號

浙江省政府

為訓令事前據該省政府轉請暫緩施行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案當經交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司法部呈請該項訴訟程序暫行條例實無展緩施行之必要等情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

湖北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准中央組織部函轉河北省黨指委會呈請核發各縣市指導委員登記旅費一萬四千元一案業經中央第十一次財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特錄轉黨部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情轉呈到府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六號

湖北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六六
六八

為令違事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呈據訓練部主任王右璋呈稱案據職部步兵第三大隊長報稱竊匪大隊第九隊隊長萬林呈稱學生李達大早稱生父李旭亭前為湖北黃陂縣黨部及夏店區黨部執行委員該縣共產黨徒吳光榮李春亭等十四人誣生父為土豪貪官以致被捕慘遭槍決懇請轉呈國民政府飭令湖北清鄉督辦公署拘捕槍決該縣黨徒吳光榮等十四人並嚴懲其黨徒並沒收其財產以雪奇冤而靖地方等情由該隊長轉呈前來職查該生父曾為革命工作對於黨國職責而竟遭此慘害似應昭雪以慰幽魂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該生原呈一併呈請鑒核核轉等情前來應否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飭令湖北清鄉督辦公署代為昭雪之處理合檢同該生原呈一併轉呈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檢同原呈轉呈鈞府鑒核令飭湖北清鄉督辦公署查明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呈仰該省政府轉行查明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七號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違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職院前以各監所人犯擁擠不堪為先行治標計會經呈請鈞部轉咨迅設監獄分禁事犯一面令行第二監獄選送人犯一百名第三監

獄選送一百零四名第三監選送七十名分解松江寶山川沙等處與武進無錫吳江崑山等九縣舊監執行為時不過月餘各該新監收之犯較前更多不得已祇有再行勻禁各舊監為暫顧目前之計惟各舊監大都亦告人滿僅漢陽大倉浦浦明等四縣尚稍有空額又由第二第三兩監選提一百四十名分送該四縣監究竟有無空額尚未據報起解日期前來又查江北各縣監所現時尚有空缺為數甚少且路途遙遠難於解送而各新監經此兩度分禁人多出少仍是擁擠不堪近日三十二軍第三師司令郭移駐蘇州已將第一批未決軍事犯三十二名強送第三監獄寄禁此項人犯均係從前圍攻漢陽之紅槍會匪據聞尚有分批續到尤屬無法拒絕此後不特無從移禁殊之處置善法據此趨勢各監獄舍以內庫肩疊股將無容足之地清潔衛生更從何處講求日來氣候酷暑設不幸一旦發生疫癘危險實甚加以庫款未裕原訂十七年度預算一時尚難成立對於擴充新監獄辦法亦屬緩不濟急日夕務得覓實窮于應付凡此所陳悉係實在情形究竟如何根本疏通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查各地監犯擁擠情形前次請令軍事委員會迅設陸軍監獄案內詳細聲敘乃近來各軍司令部猶復以大批軍犯強送監獄寄禁欲求根本解決之法惟有先請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通令南京上海蘇州等處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一面將各處陸軍監獄迅速籌備以便分禁而資疏通等情據此查各地監犯擁擠自屬實在情形籌設陸軍監獄一節業于該部前次請令該會籌設陸軍監獄案內飭令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辦各地陸軍監獄前據該部呈請當經轉飭照辦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并一面飭由軍法處派員前往首都上海蘇州等處將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六九

禁各地普通監獄之軍事犯迅予分別清理完案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八號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違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浦江縣長盧鏡呈稱案據職縣民婦張傅氏書稱為證據騙拐劫金無着真請轉呈南京中央政府查明案卷依法追究并補給十五十六兩年年金以資撫卹事竊氏子張守清於民國十四年年間考取教導團由教導團編入黨軍第二團三連三連不幸於本年四月十二日陣亡蒙該管吳營長報告校部奉准給予撫卹年金在案又據傅氏呈稱該部查核辦理現在并無批諭亦無領取保具領等因氏所有公函等證據被陳元亨知情約傳有牛來氏家哄騙代領并給費五元概交伊手及至十五年開陳元亨回里口說此項公函親屬表等件業已呈報總部查核辦理現在并無批諭亦無領取證據氏即函懇內廷傳鑒查總部案卷是項郵金由陳益三具領去矣尚且蓋有指印可證乞憐氏年逾六旬夫故子天郵金無着情何甘已為此哀求核轉呈南京中央政府查明案卷依法追究并補給十五十六兩年年金以資撫卹存均均感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據傅氏以陳元亨即捏名陳益三伊所以特吡氏之女婿傅有牛作介紹人同來氏家騙哄證據氏故信交伊手乃經牛載之久陳元亨由廣回家面說證

據已交總部郵金尙未領取其在廣州往返數次屢以未經領取延誤延至去年七月間氏思撫郵委員
會既頒公函着氏迅填親屬表委人託保向會領取越今兩載有餘未給之理故委內姪傅鏗向總部
翻查案卷此項郵金已於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由陳益三即陳元亨具領蓋有指印可證追憶陳元亨持
據赴廣時係陽歷十月間時期亦相符此種欺死謀生行為不沐法辦生死兩悲爲此續印行文中
政府依法追究并補發十五十六年年金以資具領各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并檢送親屬表稿
一紙備文呈請鈞府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察核俯准轉飭查案令復轉飭祇遵等情據此查撫郵條例領款
須知第四條載此令遺失得由領款人邀同保人呈請本管民政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復無
訛後再行補發又第三條載如有奸徒攫取他人郵金冒領者除照數倍罰外并依法治以應得之罪各等
語茲據前情除令縣將冒領之陳元亨即陳益三查奪依法刑辦外理合檢同原送親屬表一件備文轉呈
仰祈鈞府鑒核飭下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并賜批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軍事
委員會查案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

內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訓令

七一

爲令知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遵例結束部辦各省禁烟一律移交省政府辦理仰祈鑒核
事案奉鈞府第三六四號訓令頒發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即遵照並轉行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原遵鈞府修正禁烟條例辦理各省禁烟事宜近因江浙禁烟轉爲積進
已將該兩省部辦禁烟局務先行結束呈報鈞府在案茲奉前因既經組織禁烟委員會爲執行全國禁烟
事務之機關而指導並督促各省市之禁烟亦明定屬於該會是禁烟政策業已因時制宜酌量變更而禁
烟行政之權亦已隨之移轉所有本部原辦各省禁烟自應遵照最近兩項條例一律結束除江浙兩局均
已結束在前外現又分令各省禁烟局長副局長等統限至七月底止將所徵款項掃數解部其已未用
過印花單照及文卷物品等項均即造冊分呈本部及各省政府查核至八月一日以後之禁烟事務即令
就近秉承各省政府核示辦理以清權限除分函各省政府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查核備案等情據此除
指令呈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內政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九號

呈爲辭禁烟委員會主席由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悉力辭主席具見謙衷惟禁烟事體關係至鉅實事求是必須負責有人切望勉任其難完茲善舉所請
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原呈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〇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浦江港政關係重要擬先設處籌備以便接收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據稱港政重要請先設處籌備等情查港務局係組織法所規定現擬籌備設立自屬可行應准予備
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指令

七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一號

湖北省政府

呈爲該府故員徐志縉積勞病故擬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祈核准飭遵由
呈悉據稱該故員徐志縉積勞病故擬給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等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
定相符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六月份收支冊表單據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

呈請聘任傅斌署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傅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四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請荐任浙江省政府各廳秘書科長等缺實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單開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擬以楊子毅為秘書長核與省政府組織法第廿二條不合楊子毅一員應由該省政府改擬呈荐另候核辦其樓金鑑等三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五號

內政部

呈為該部編審委員會於七月二日組織成立擬具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指令

七五
七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八號

司法部

呈為各地監犯擁擠請飭迅令南京上海蘇州等處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一面將各處陸軍監獄迅速籌備由

呈悉查籌設各地陸軍監獄前據該部呈請當經轉飭照辦在案據呈前情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司令部將軍事人犯一律停送并一面飭由軍法處派員前往首都上海蘇州等處將各禁各地普通監獄之軍事犯迅予分別清理完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九號

廣西省政府

呈為關於反革命及土劣之訴訟案件擬由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至宣告死刑之判決仍先呈府核准執行由

呈悉查該省特種刑事地方法院既因訴訟事件為數甚少已經裁撤此後遇有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其初審自可由地方法院管轄惟上訴案件仍應依照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歸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理至於審判執行之程序亦應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為根據以符法規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指令

七七
七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陸軍一師及獨立旅暫行編制表請備案由

呈及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七號

司法部

呈為核議浙江省政府轉請暫緩施行特種刑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案實無緩行之必要祈鑒核由

呈悉業經令行浙江省政府轉飭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〇號

浙江省政府

呈據該省浦江縣長轉呈張傳氏以伊子張守清陣亡卹金被陳元亨哄騙冒領呈請追究并懇補發年金已令將陳孛特檢呈原送親屬表祈飭軍委會查案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一號

財政部

呈為遵例結束該部所辦各省禁烟局移交各省政府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令行內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安徽省政府

呈請撤銷該省禁烟徵稅局實行禁絕以杜烟禍由

呈悉案查禁烟事務前據財政部呈報逕例結束該部所辦各省禁烟局移交各省政府辦理請備案等情業經照准并令行內政部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及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案照本處三等書記官祝平前經呈為伊兄遇害赴滬偵察不能兼顧職務于五月廿三日准予免職在案茲據函呈稱兄犯就獲已經上海臨時法院依法懲治兄替已雪該員願繼進志報效黨國求予工作等情據此祝平准其回處仍供原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葉固本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四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佳代電悉所述前依二級二審制用判決送本院裁判案件該判決既未經發送即不生效力自無宣示之必要更無庸送本院核辦應即依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最高法院勸印

附鈔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查接管卷內前依二級二審制判決應送貴院裁判案件而未經發送者現因制度變更依司法部訓字第七一號令自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惟此項案件應否仍送貴院核辦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既經前控訴法院判決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及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仍送最高法院核辦此係當然結果(乙)說謂前控訴法院判決係依二級二審制辦理現在審級既經變更該項判決已無拘束力之可言應由本院根據新法辦理但於裁判本案時宣示原判決因新制施行而失効為已足若必仍送最高法院則徒格時日於訴訟當事人甚不利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懸案待決乞迅賜示遵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五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法院迨原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

力所為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為初級管轄案件就修正民訴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鑿茲有訴訟價額千元以上案件原被兩造在兼理司法之縣長公署起訴受訴經判決後一造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地方法院并未審查訴訟價額即予判決受敗訴之一造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高等法院審查此項案件管轄顯有錯誤可否認兩造在一審有默示之合意即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於此分為甲乙二說(甲)說謂縣署兼有初級與地方兩種職權原被兩造以地方管轄案件向縣署起訴受訴時固不能以其未經聲明而認為有合意之默示但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時彼造不出反對而聽其受理裁判則除依法不許合意定管轄之事件外兩造在縣署之訴訟行為似可推定已有默示之合意在第二審敗訴之當事人依法提起上告高等法院應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否則於法律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之主旨未免不合(乙)說謂法律上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者以第一審為限縣署既兼有兩種職權當事人以地方管轄案件在縣署起訴並無違誤無從為合意之推定一審既無合意上訴時即不容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上訴機關如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之一造誤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彼造雖不反對地方法院亦應以職權移送高等法院核辦若逕予判決即屬錯誤高等法院應據上告以職權廢棄地方法院判決自為二審判決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叩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第一號至第十二號止又折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卷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十一)登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十二)登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十三)登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十四)登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十五)登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十六)登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十七)登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八)登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十九)登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二十)登二十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二十一)登二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二十二)登二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二十三)登二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二十四)登二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二十五)登二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二十六)登二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二十七)登二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二十八)登二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二十九)登二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三十)登三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十一)登三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二)登三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三十三)登三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三十四)登三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三十五)登三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三十六)登三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三十七)登三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三十八)登三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三十九)登三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四十)登四十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四十一)登四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四十二)登四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四十三)登四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四十四)登四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四十五)登四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六)登四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四十七)登四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四十八)登四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四十九)登四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五十)登五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廿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廿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令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八號

通告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辦理審判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法官任用考試

一、非因愛國運動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司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三、再試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司法研究所學習

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研究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擇相當地方行之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前條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額定六人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額定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充任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法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一、司法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法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四三

第二十三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會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二十五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為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六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為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會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二十八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准
補試

第二十九條 再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具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缺推檢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五六

一、司法部暨各級法院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得調用部員為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部長於司法部科員中遴委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九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法學通論

第二十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二十一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原理 二、民法 三、商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九、國際私法

第二十二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儲備外交人才起見依本條例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本條例僅於考試院未成立前適用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甄錄試及初試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口試之科目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第四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過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過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於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中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另定之

第七章 典試委員會
第八條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由典試委員會主持之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綜理典試委員會一切事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八七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充任

第十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外交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其他國際法學專家或外交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宜

襄校委員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外交部主任以上之職員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第十三條 外交部長得調用部員為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十五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第三章 考試

第十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建國方略
三。國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外國歷史及地理
六。法學通論

第十七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一。政治學
二。外交史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經濟學
六。中外條約
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為限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得在左列各科中任擇其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九〇

第十八條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第十九條 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
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樓金鑑戴應觀趙伯蘇沈敏樹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吳鴻基陳祥輝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馮學登許炳堃桂實森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程鎮西厲家植俞俊民張脩樞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彥漢陳奕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杜時化何崇傑吳道隆汪淮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蔣符第吳璵之徐世大郭福培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阮性宜毛宗驥項競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沈汝誠徐繼來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程賜來壯游吳文熊潘江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汝翼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大專院

為令進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大專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紙准此應即照辦合亟抄發原通則一份仰即查照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進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一條 為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甲 小學校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權初步演習

乙 中等學校

一、建國大綱淺釋

二、建國方略概要

三、三民主義

四、五權憲法淺釋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丙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建國方略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一三
一四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酌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河南省政府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河南省黨務訓練所預算書計開辦費二千六百元經常費四千三百五十三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河

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河南省黨務訓練所預算書計開辦費二千六百元經常費四千三百五十三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河

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河南省黨務訓練所預算書計開辦費二千六百元經常費四千三百五十三

元前審查一案經決議照准在案錄案函達查照轉飭令河南省政府如數照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仰遵照將該省黨務訓練所經費各費如數撥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現經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現經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一五
一六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違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徹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仰該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送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

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為原則
-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 討論

-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

-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 發行刊物

- 甲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 乙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一七
一八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于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于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寅

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財政廳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換發各局印信以昭一律乞核示遵由

呈粘均悉該市政府各局印信應照新頒社會局印概冠以市政府三字以昭畫一仰候另行頒發可也此令粘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政府職員考試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考試規則大致尚屬妥善惟在考試院未成立前各機關自行考試職員原係暫時辦法應將該規則標明臨時字樣此外各條亦經酌加修正仰即遵照施行可也此令規則隨文抄發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政府職員臨時考試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援案以國際聯合會首席代表管理代表辦事處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以首席代表管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劃定各縣黨部經費為數過鉅擬予籌撥除分呈外請迅賜

示遵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報接收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情形並實呈收支總表清冊報告書等件請察核備案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培德

呈為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暨江西省政府委員一職俾得專心服務中央由

呈悉該主席宣勤黨國夙矢忠誠敷治西江助續彌著茲當訓政伊始政府倚畀尤殷中央地方原可兼顧望仍遵前令勉膺寄任宏濟艱難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黃寶

呈請辭去江西省政府委員暨江西財政廳長各職由

呈悉該廳長贊襄省治克著勤勞值茲訓政開始整理地方財政尤關重要尙望勉膺劇任益勵遠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四日解字第一一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號函轉桂林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三點茲分別解釋於後(一)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對於刑事部分得依刑訴律第四四條第五款請求再審而民事再審之訴均得依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款規定聲請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應依民訴律第二四七條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俾免兩歧(二)查民訴律第六一一條關於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已有明文規定判決確定既逾五年自不得聲請再審(三)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再審之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四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正會長莫華實副會長楊樹榮呈稱案查本會本年第二次常會據會員唐謙提議(一)甲與乙因起造建築物涉訟第一審判決甲所起之建築物毋庸拆毀乙於訴訟拘束中竟拆毀之甲又以刑事起訴復經第一審判乙以罪並責令修復乙不服刑事判決控告於高等分院而對於民事判決亦控告於地方法院同時經地方法院判決拆毀之建築物不必修復而高等分院則判決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附錄

一三二
一四

照原判辦理認定原判斷令乙將其所毀之建築物修復之處並無不合民刑兩案俱已確定此等情形究應以何種判決為有效如以民事判決為有效則刑案可否據刑訴律草案第四四條第五款聲請再審如以刑事判決為有效則民事案可否據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六款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子與丑告爭山場民國八年經第一審將山斷歸子有丑不服控訴子屢傳不案民國十一年經第二審以子屢傳不案為理由缺席判決將山判歸與丑是時子亦未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逾五年迨及民國十七年子謂十一年時第二審對於其證物未經斟酌仍以前所提出之證物聲請再審此等情形是否合於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如再審法院對於上述情形不應駁斥而駁斥或應駁斥而不駁斥一經判決確定可否根據此次所請求之新解釋再行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九日解字第一一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六三號函開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徵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遵行即屬程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

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即裁定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不繳訟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滿滯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為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異議時如在不變期間內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發生疑義亟待解釋以資循率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補繳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能否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有三說(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雖未遵限補繳仍應進行訴訟俟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徵不得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訴律第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則依反對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訟費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為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照納訟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依從前事例視為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前問題如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附錄

一五五
一五六

采乙說當事人自收受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聲請回復原狀仍予受理其辦理方法如何有二說(子)在二十日內者決定照准對於本法院從前決定視為當然無效(丑)在二十日內者(即抗告期限)以抗告受理二十外者以回復原狀受理仍依法審查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第三問題舊案中因當事人提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由法院將上訴狀註銷者如發生第二問題情形能否依同一方法辦理以上各項懇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察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一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電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自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案印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董國楨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向例法院對於應分審之民刑案件係由民刑庭長各別分派於本庭推事主任其案前奉國民政府頒布高等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分配民刑案件事項地方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亦如是規定究竟所謂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者是否專指每年終司法年度會議分配司法事務而言抑或平時分派民刑案件于主任推事亦包括在內職等原兼刑庭長除刑刑案件仍照舊規隨時分派外其民事案件職等亦已遵照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即由

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事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條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文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附錄

通告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茲有先夫朱伯春遺失存中國銀行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給街字第八百廿一號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給往字第七號息摺二枚均經遺失業向該行報告併檢同股票商請該行補給息摺外合行登報聲明所有上項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朱伯英 啟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舊字第一號至第十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或系仰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通告

二一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册
每册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半年 大洋一元二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總理遺囑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八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報告

國民政府向第五次中央全會報告軍事政務經過情形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目錄

附錄

-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九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〇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一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大公報代售處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安徽省政府 大學院

為令違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為呈復事迭准鈞府秘書處函送奉務委員發下方東英王星拱等先後呈請褒揚給卹吳烈十樹一案原呈暨親屬表各件均奉諭交內政部併案核議給卹辦法各等因到部查吳烈十樹當清末專制淫威之下首先發難以身殉義其豐功偉烈允合於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被害撫卹之規定惟據原呈稱該吳烈十樹現僅存嗣子吳振宗年已十九會由縣立高等小學校畢業等情擬請除依該條例第九條及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從優給卹以一等年撫卹金二年外其嗣子吳振宗正在升學時期應依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以慰幽靈至原呈請將桐城縣現有公園及桐城南門外吳烈十樹所設縣立乙種實業學校均冠以吳烈十樹之字改名為孟孟俠公園及孟俠學校以資紀念各節似可援中央常務會議第一百六十次決議將連水縣唐錫晉專祠地址改設張買二烈士學校一案之先例准予照辦又原呈請將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在原籍所鑄之銅像糾立於安慶門外吳烈十樹前一節以省制言安慶本屬原籍範圍且銅像立於墓前亦尚適宜似應照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大學院安徽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方東英王星拱等原呈暨吳烈十樹親屬表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方東英王星拱等原呈三件吳烈十樹親屬表一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 財政部

為令違事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稱此次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部一軍第六十一師轄多營所部一師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但聞第一集團軍裁兵辦法官長分為上中下准尉四等兵為一等共五等又依其入伍年期各分為六期分別給資多者三百二十元少者五十元並分別酌給川資並每兵給予藍布掛褲一身此項辦法既經傳佈因之職軍所裁撤官兵其資遣辦法勢難歧異計此次裁撤二十三軍之一軍六十一師之一師官兵共一萬六千餘人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算需款三十二萬元又每兵須發藍布掛褲一身平均每人三元連同官兵回籍旅費總共合計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此宗款項無從籌措仰懇鈞府迅賜撥發以便將該項裁撤官兵早日遣回原籍而利裁兵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分行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財政部軍事委員會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選政者查前日函送貴處之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有誤字三處特更正如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保」統的研究……更正「保」當作「系」

第四條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同行規定之更正「同」當作「自」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同」定之……更正「同」當作「自」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八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為呈請專案據本部直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代理校長王揚漢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訓令

三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呈復核議吳烈士懋撫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大學院安徽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河北省政府

據河北建設廳長溫壽泉教育廳長嚴智怡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指令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

呈為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及第六十一師全部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

給發遣散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請迅賜撥給由

呈悉候分行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送該部所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七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令發審計院財政

部分別審查備案由

呈發附件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報 告

●國民政府向第五次中央全會報告軍事政務經過情形

政府自漢軍 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改組以來感職責之重大值時會之多艱舉凡軍事政治承 中央黨部之督策勉勉從事六月於茲今值 第五次中央全會開會之際川將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如左 關於軍事者在

中央四次全會以後本黨唯一急務厥為掃除殘餘軍閥完成國家統一政府即以努力北伐為重要工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督師出發聯合各集團軍總司令依照方略數道並進徐淮既平齊魯遂定雖中經 濟南事變率領諸將士戮力同心忍辱負重用能迅赴功收復平津促成統一俾軍事得告結束繼續勞 力於裁兵運動現在第一集團軍業已裁編就緒擬即組織高級機關統籌全局實行裁兵計畫以縮減兵 額釐定軍制為前提以安置裁餘官兵振興實業教育為歸宿期於最短期間完全實現藉為訓政時期建 設一切之基礎至於政務措施其屬於內政者如政府直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之設置各種法規之制 定頒行並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實行禁烟籌辦賑務豁免欠田賦除苛捐雜稅及召集全國教育 財政交通內政諸會議其屬於外交者如發表對外宣言廢除期滿舊約辦法與美解決察案簽訂關稅自 主條約以上各端詳列表目敬請 鑒察惟是革命尚未成功訓政時期開始對於建設事業總理所詔示與國民所切望者經緯萬端政府乘 大會示以方針俾有循率是所企禱石報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報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報告

八 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一 關於內政者 (甲)直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之成立 建設委員會

- 內政部 農商部 農礦部 工商部 審計院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湖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市政府 法官懲戒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服務處

關於法者為 (乙)法規之制定頒布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刑法 審計院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連坐法 審計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著作權法 修正法制 局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修正工商部組織法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大學院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 組織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特別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違警罰法 暫行特種刑事報告治罪法 土地徵收法 刑事訴訟法 屬於條例各項者為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教育會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獎券條例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 會組織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國 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推於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區組織條例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 員會組織條例 刑法施行條例 修正財政監督委員會組織條例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 員會組織條例 處理遺產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陸海空軍 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 會組織大綱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 章 陸軍禮節 權度標準方案 (丙) 政治之刷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報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報告

九 一〇

發布對內宣言 (一)勵行法治 (二)澄清吏治 (三)肅清匪盜 (四)蠲免苛稅 (五)裁減兵額 提倡國貨 飭各部院會處同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組織審查會議呈候核定施行 勸行禁烟 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 豁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 豁免手工土布捐稅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經濟會議財政會議交通會議內政會議

與美國解決稅案 對日抗議案并以濟案真相訴之國際公論 發布對外宣言表示政府願與各國達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而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 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 發布對外廢除期滿舊約辦法 (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二)其 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三)其舊約業已屆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 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辦法處理一切 發布新約已滿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其要點為 (一)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 保護 (二)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三)在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 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美國國務卿照會外交部承認改訂中美間條約各派代表即時商議 與美國簽訂關稅自主之草約

與美國解決稅案 對日抗議案并以濟案真相訴之國際公論 發布對外宣言表示政府願與各國達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而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 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 發布對外廢除期滿舊約辦法 (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二)其 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三)其舊約業已屆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 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辦法處理一切 發布新約已滿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其要點為 (一)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 保護 (二)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三)在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 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美國國務卿照會外交部承認改訂中美間條約各派代表即時商議 與美國簽訂關稅自主之草約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奇怪的石磨	黎錦暉等	中華書局	第五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吹笛人	同	同	第六號	同
憂愁公主	同	同	第七號	同
羊三郎	同	同	第八號	同
奇怪的魚	吳太支等	同	第九號	同
三種可愛的東西	同	同	第十號	同
王子改過	衛景員等	同	第十一號	同
陳步德航海	黎錦暉等	同	第十二號	同
小倭瓜	股叔平	同	第十三號	同
笛客答客	吳翰雲等	同	第十四號	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一一一

魔洞裏的家庭	王家繁等	同	第十號	同	上
全世界的小孩子	戴欲仁	同	第十一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十二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十三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十四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十五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十六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十七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十八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十九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二十號	同	上
象的故事	徐慮章等	同	第二十一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二十二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二十三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二十四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二十五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二十六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二十七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二十八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二十九號	同	上
同	同	同	第三十號	同	上

精一條	吳翰雲等	中華書局	第三十號	同	上
四隻手	同	同	第三十一號	同	上
是甚麼	同	同	第三十二號	同	上
猜不着	同	同	第三十三號	同	上
玉篋子	同	同	第三十四號	同	上
一條龍	同	同	第三十五號	同	上
家家有	同	同	第三十六號	同	上
通用尺牘四冊	中華書局	同	第三十七號	同	上
普通學生尺牘	同	同	第三十八號	同	上
中華民國大地圖	同	同	第三十九號	同	上
分國圖誌	丁咎盒	同	第四十號	同	上
世界改造大地圖	中華書局	同	第四十一號	同	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一四三

現公文程式例解	董智蓮	同	第三十號	同	上
新學生字典	吳研喬等	同	第三十一號	同	上
新式字彙	中華書局	同	第三十二號	同	上
華新式字彙	同	同	第三十三號	同	上
華注音國語字典	孫樾	同	第三十四號	同	上
中華萬字字典	沈鎔	同	第三十五號	同	上
中華初等尺牘	張瑞蘭	同	第三十六號	同	上
華英地名檢查表	中華書局	同	第三十七號	同	上
華英地名檢查表	同	同	第三十八號	同	上
葡萄仙子	黎錦暉	同	第三十九號	同	上
明月之夜	同	同	第四十號	同	上
三蝴蝶	同	同	第四十一號	同	上
春天的快樂	同	同	第四十二號	同	上
七姊妹遊花園	同	同	第四十三號	同	上
麻雀與小孩	同	同	第四十四號	同	上

國語常識會話	陸衣言	同	上	第五拾伍號	同	上
王璞的國音示範	王璞	同	上	第五拾陸號	同	上
王璞的國語會話	王璞	同	上	第五拾柒號	同	上
英文學生會話	張諤	同	上	第五拾捌號	同	上
音實用尺牘大全	徐毓嘉等	同	上	第五拾玖號	同	上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上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陸拾號	同	上
小 黑 球	杭石君等	同	上	第陸拾壹號	同	上
小 獅 和 野 牛	同 上	同	上	第陸拾貳號	同	上
小 狗 熊	周菊人等	同	上	第陸拾參號	同	上
一個奇怪的頭	殷叔平等	同	上	第陸拾肆號	同	上
小 斑 馬	戴欲仁	同	上	第陸拾伍號	同	上
陸 軍 戰 棋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陸拾陸號	同	上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一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上海律師公會代電悉就各節解釋如下(一)據稱甲為輪船所有人乙為甲之代

三又假定該輪於停泊碼頭時因重要機器損壞以致運轉不靈發生損害另一船舶之事此種責任在船上是否應依習慣由船長負責駕駛上之責在公司是否應由甲公司或乙公司負責賠償之責抑應由丙公司負責此其四查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七年上字第三三五號均認不詳難資依據謹懇鈞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實為公便等因經開會執行委員會決議請求鈞院賜予解釋俾有遵循無任盼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叩陪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零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陸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為是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新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是否指適用新刑法論罪而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抑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謹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陪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二一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四九四號公函以鴉片烟案究適用新頒中華民國刑法抑依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如依照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一五
一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一七
一八

理丙向乙租借該輪並更動買辦改駛長江明明為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送之用自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觀(二)既稱長江引水人由丙僱用其僱用權當然屬丙(三)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為丙僱用如來電所述輪船係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四)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貨人負責再以後請求解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本院核辦以維統系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上海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會員楊春綠提議稱現有關於法律疑義應請由會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附來請求解釋意見書內載茲有某輪船向歸甲公司所有嗣因他故移轉于乙公司全權代理又有丙公司向乙公司租借該輪以為運送人貨之用假定丙公司僅租用一次此項租用為搭載契約毫無疑義假定此項租用延長至一年且因便利計由丙公司更動買辦該輪向走海洋現因改走長江須更易引水人乙公司並無此項長江引水人故由丙公司僱用而由甲公司具函聲明負擔此項引水人之薪水其他關於該輪駕駛人員自船長起均仍舊此種租用行為是否仍係搭載契約此其一又引水人之僱用權是否已屬於甲公司此其二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除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措置是否應依習慣悉聽船長之指揮假定應由引水人指揮則依法船長在駕駛上究居何等地位此其

府禁烟條例處斷依該條例第十四條文義是否可隨便擇一引用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中華民國刑法為普通法規國府禁烟條例為特別法規特別法規規原應先於普通法規而適用惟查該條例第十四條既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一語則關於違例私自運製販賣吸成者自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處斷無所謂輕重懸殊如果中華民國刑法已屆施行日期(已改於九月一日施行)當然係該條例所謂之現行刑律至於該條例所謂其他法令則係指普通刑法以外關於禁烟之其他特別法令而言如實際上尚無其他特別法令自應仍適用普通刑法相應函達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金山縣政府承審員吳允中呈稱竊查中華民國刑法已經國民政府公佈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在案惟其中各項條文是否一律有效適用如刑律第十九章鴉片烟罪各條與國府禁烟條例規定條文其間處罰高下罪名輕重大相懸殊嗣後如遇有鴉片烟案究應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辦理抑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如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其中又有疑問如修正國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文曰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吸私製鴉片烟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嚴處斷云云細釋文意稱依現行刑律者是否仍指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而言抑其他法令者是否即指適用禁烟條例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再釋該條文對於處斷引用法

律上之規定其上有稱依現行刑律其下句稱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凡遇烟案刑律與法令二者可隨便擇一引用處斷並行不悖事關國家法律與國府法令上之解說關於人民之罪名輕重出入甚鉅用特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卅日解字第一二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員有侵佔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徵收稅款機關職員有侵佔稅款行為經該機關長官舉發該長官是否係告發人抑係告發人懸案待決懇速解釋復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陽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三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請予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載明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置事務所之規定可知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俟各地方法院籌設完全再依現行章程辦理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以維統系相應函達
貴院轉飭遵照此致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一九二〇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杭縣律師公會原函

逕啟者浙江省政府於國民政府尚未遷都金陵以前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計十三條而於第二條內明白規定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等語故吾浙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業已一年現浙江省政府因司法行政早經統一此項辦法未便保存爰於本年省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由是敝會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縣政府係行政機關並非通常法院既非通常法院則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能執行職務乙說主張依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則為通常法院無疑况又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而關於民訴條例第二章內之代理與輔佐及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並無反對之規定自無牴觸之可言理應準用豈待詳費徵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貴院解釋之結果對於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制度認為應當準用則更瞭然惟案內法律解釋究竟不便擅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正當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為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零字第一號至第零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水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通告

二二二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零字第一號起出至第零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 第零字第一號起至第零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零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代售處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三號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五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七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八號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二號

附中華民國刑法勸懲表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師長劉士毅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煒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師師長方策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紹良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師長毛炳文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師長楊勝治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部长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以奉鈞府令開前新疆省政府主席楊增新洽新有年維持地方克固邊圉服從黨義具見惻怛茲聞猝遭戕害悼惜殊深除飭另案查辦外楊增新著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昭激勸此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遵即詳加擬議楊故主席增新主持新疆十有七載地方綏靖功著西陲此次銳意革新服從黨義遺德彰彰宜股擬請鈞府明令頒給治喪費三千元即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靈柩回籍時經過由地方官妥為照料並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以遺族卹金以示優卹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此項治喪費三千元仰該部如數撥交內政部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一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為呈請專案查職會於本年六月五日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至仰祈鑒核備案嗣准鈞府秘書處第二一三三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送開辦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呈一件奉諭交審計院備案等因除送交審計院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即經職會錄查職會此項經費係於經常費內暫時挪用現在職會建設事業日繁需款孔亟理合錄敘緣由呈請鈞府令行財政部迅將前項墊支開辦經費即日撥放俾清款目而濟要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竊中華民國刑法業經鈞府公布由本部分別頒發在案現查該刑法公布案與原本固無訛漏惟原本內容因編纂時一再增刪稿經四易以致條項數目尚有參差雖於法文之意義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但事關重要法典究未便任其歧異理合制定勘誤表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明令更正俾資遵守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知照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刑法勘誤表

條數 誤

七〇 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九三條第四項 因過失決水侵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列入本條第三項之後段

二二六 及第二百十九條之器械原料 及第二百五十五條之器械原料

二九八第一項 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 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飭遵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由屬院逕咨各機關外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各黨部法院國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解釋並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前經本會決議交由佃農保護法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在案茲該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當經提出第一六〇常務會議決議(一)關於減租問題應適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二)為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政策起見認為佃農保護法尚須詳慎修改補充即由本會轉知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於最近期間內提出修正案由中央核定交國民政府頒行等語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一體遵行並令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案以便核定頒行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行迅即提出修正案以憑彙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據北平孔德學校常務董事李煜瀛函稱已向清室善後委員會租得故宗人府全部請明令撥作該校新址擬懇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成立實呈名單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二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擬該府職員懲獎暫行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所擬懲獎規則大致尚屬妥協應准備案惟該規則第十六條內關於第四項之四字核與下文意義不相貫通當係五字之誤仰即自行更正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關於議郵楊增新一案擬請頒給治喪費三千元即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并援照官吏郵金條例第九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以遺族郵金祈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分別轉行查照并候飭財政部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交由該部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財政部

呈為上海會計師公會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一項限制太嚴請予修正已准照修正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前墊支開辦費撥放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

呈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巖呈送該隊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等件轉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呈送八月份預算書及領單一紙請照撥由
一一二二二條案特別法庭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並請款憑單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大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呈報清理太湖湖田辦法暨核定劃撥經費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朱兆莘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部

呈送刑法勸諭表請明令更正由
呈表均悉業經通令更正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

呈為關於議郵孫故委員岳一案擬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示優異請核示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公費不敷擬在俸給餘款項下流用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為該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請通飭一體遵行由
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四號

山東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若僅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並未經本夫生前告訴現在刑律補充條例已經廢止自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論知駁回公訴最高法院案印

附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不知情依律只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但本夫死亡生前並未告訴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業經廢止刑訴條例亦無准許尊親屬或親屬代行告訴之明文是否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論知不受理抑另有救濟辦法乞電示連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九六七號函開關於訴訟代理權請予解釋到院按父故後應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屬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母自得為法定代理人來函所述情形應由丙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訴訟行為毋庸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附抄原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一五
一六

逕啟者敝院茲於審理案件中發生法律疑義設有某甲娶妻乙並納丙為妾妻各有子一人甲病故後其妻妾所生之子均未成丁依法為無訴訟能力者現丙以乙浪費財產為理由代其自己所生之子(現年五歲)訴請分析遺產乙則以丙係妾之身分不得行使訴訟代理權請求駁斥訴訟究竟丙能否為其未成年之子代理訴訟爭遺產如認丙無訴訟代理權應否由法院為嗣子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特別代理人是否以甲之親屬為限懸案以待敬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至親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六九二號函轉請解釋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為成年之人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二)未成年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為之代理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子於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當然可為訴訟行為毋庸行使親權之人代理但別有能能力欠缺原因者不在此限(四)民律尚未公布暫適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倘訴訟事件法院係依據習慣而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庭長王廷一呈稱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吳兆枚呈稱案准廈門交涉公署函開逕啟者准駐廈日本領事函稱關於貴國人與彼國臣民間之民事訴訟案茲欲查悉現在貴國法院對於左開事項如何辦理合應函請查照煩為迅予見覆等因並附左開事項准此相應將該事項另開一紙函達貴法院查照並希見覆為荷等由計送附件一紙到院理合抄錄該附件具文呈乞鈞院察核示遵以便轉覆計呈送附件一紙據此事關涉外問題職院長未便擅次理合具文轉呈鈞長鑒核伏乞指令以便飭遵等情並呈送附件一紙到院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相應將抄件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計送抄件一紙

- 一 貴國人應有行為能力之成年者年齡
- 二 貴國人未有行為能力之未成年者行為應如何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 三 貴國人之子服親權係在何時乎雖係成年者而在其父之家尚不能獨立生計者應服之親權乎
- 四 以上各項應依何種法律認定之乎其法律之名稱及條文如何倘若審判衙門依據習慣之存在而行認定者則其習慣在於審判衙門之職權上當然可適用否或候訴訟當事者立證該習慣之存在方可適用否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一七
一八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解字第一二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九五八號函關於水利訴訟疑難問題請求解釋到院查第一所謂水利訴訟在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中已分別規定應就當事人之請求參照各條分別辦理不得以私管公有為區別之標準第二水利權在現行法並無特別規定其計算訴訟物價額應以子說為是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茲因水利訴訟發生疑問應請解釋以資參酌特列舉其說如下第一何為水利涉訟有二說(一)說凡民間訴訟事件涉及陸注權利者均為水利案件(二)說當事人主張全塘全井或全壩屬其私管者應認為所有權涉訟惟就公共陸注權以水分為無多寡為爭執者得認為水利案件第二水利訴訟應以原告人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為其訟爭物之價額惟其計算方法主張亦不一致(三)應準用民律第十一條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為其訴訟物價額(四)中國田業收穫其一年之利息逾一分以上以二十倍乘之超過元本數倍地上權等民律第十一條有但書可資救濟水利事件在事實上無但書之適用未免有失平允况因水利可望增加之利益或損失非有固定永久性實與地上權長期佃收權不同故計算此項訟爭物之價額應

以原告人起訴時對於系爭水利一年內可望收穫之實益或損失之確數為標準以上各說是否有當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示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變制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自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即執行預算亦屬在內)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院鈔印

附抄原電

急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前奉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自應遵辦惟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略有疑義於是發生甲乙二說甲說本院會計事項即指每月收入而言故每月收入司法經費若干開支薪工公費等項若干均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不能以預算為標準此甲說之主張也乙說本院會計事項指特別會計而言與經常收支有預算可依者有別故須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若指經常收支則每月一次當設常務委員會曰臨時召集是見事非常有關於特別可知觀於同條二三四五等款規定皆非常之事連類而及意義尤顯况若指經常收支則預算事項當吸收於會議處理中不須另編預算乃編製預算及審核決算復規定於第四條第十等款比對以觀則第三條第一款會計事項自與經常收支無涉又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載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等語是見經常經費應依預算非臨時會議處理之會計事項若認會計事項包含經常經費在內則此條顯與牴觸且若認臨時會議有干預算之權則此條當依臨時委員會之意見何以偉云首席檢察官綜上各點第三條第一款本院會計事項屬於特別會計毫無疑義此乙說之主張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正當解釋事關解釋法例理合電請鈞院明白解釋電覆照辦署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一九二〇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零字第一號至第零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通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即上列價目加倍
- (八)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通告

二二二
二二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零字第一號起至第零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零字第一號起至第零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 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零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九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〇號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黃仲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朱樹星爲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操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傳友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路錫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愛友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黃授房金秉璋徐家駒饒渤張秉慈為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全國禁烟委員會奉令從速成立當以覓擇相當會址為第一要務業經派員四出調查費時數日始覓得漢西門附近貴格醫院一所自遣兵要類壞不堪迄今無人過問查該醫院屋基頗廣房舍亦多若租借之後加以修葺似可勉強敷用但際茲工料艱貴若大事興修需款誠屬不貲然目前除此苦無相當之處再四斟酌擬暫因陋就簡姑于必要之處加以修葺節次招工估計迭為核減約計最低數目需洋五千八百餘元為數實無可減擬懇鈞府如數撥給俾得早日遷入辦公又購置應用傢具需洋三千元文具消耗暨臨時成立各費據報核算約需洋二千餘元連同修理費共約需洋一萬一千餘元明知禁烟要政未便安于簡陋而國幣艱難局勢從事艱難除經常各費應俟預算造齊專案呈核外所有違令籌備全國禁烟委員會應支修理費開辦各項臨時費一萬一千元理合附具概算表恭呈呈仰乞鑒核俯准節節迅予撥發以重烟禁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概算表一份據此除批呈暨概算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概算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禁烟委員會十七年八月臨時開辦概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訓令

五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內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洋報遷修屋用費經予永不叙用處分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上年七月間據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來呈該縣署屋連遭風雨迭次坍塌危險堪虞擬修葺舊署房屋遷移辦公估計預算共需一千二百餘元請撥款令遵等情當以現值財政支絀是項遷修費用費力從節節准即在五百元限度內擇要興修另行估呈再核等語令飭遵辦嗣據呈報遷修事竣并請核銷前項費用該胡前縣長不遵續呈核准竟擅自遷修并仍開支至一千餘元之鉅殊屬不合除先令飭中戒外并令行龍游縣縣長派員覆勘在卷復查職府另據衢縣公民江琮等呈控胡前縣長貪墨執法案內曾列有浮報前項遷修費一款經令據前民政廳視察員馮堪查復稱確係實情形正核辦聞據該前縣長續呈覽龍游縣長勒覆各前來復經民政廳飭據現任衢縣縣長丘遠雄將是案通盤詳查聲稱此次修理僅具表面形式毫無實際署屋雖大間數雖多無非零碎補修開支一千餘元之鉅報銷似欠核實估計工料及搬移費以五百元限度儘數支似此報銷於經濟既不講求未免涉及虛糜無怪人言嘖嘖一經澈查案情自白等語竊查該胡前縣長對於遷修署屋用款既涉虛糜報銷復多不實一再飭查情弊

確鑿際此黨國勵行廉潔之下竟敢浮冒以相嘗試實堪痛恨除予永不叙用處分以昭炯戒并前項遞修費姑准查照前令以五百元限度核銷免再深究賠補令縣轉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通令各省一體查照將該胡維鵬永不叙用以儆貪墨而肅官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訓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爲瀝陳困難情形懇辭去禁烟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禁烟要政負責需人政府屬望方殷實力奉行無虞艱阻仍望免肩重任勿再固辭所請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撥款修葺漢西門貴格醫院爲禁烟委員會會址由

呈覽概算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璣

呈請頒發各局新印擬懸查照組織法以符法制乞核示由
如呈辦理仰候另行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七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爲遵核江西省政府請將定南縣遷治下歷并於原有縣城另設公安局一案應准所請
原有縣城設立公安分局以資保衛俟奉令准後再由該部函致該省政府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發行市政公債履歷條例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發行公債應由財政部統籌核辦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同前情業以未便照准並飭會部商議辦理批復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九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資授房金秉璋徐家駒沈渤張秉慈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〇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

呈請薦任朱樹星爲秘書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朱樹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內政部

呈為籌設衛生專門委員會擬具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條例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並將該條例第七條內之二呈請二字刪除可也條
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愛友為民政廳視察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愛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南京市土地局謀員吳耕陽呈為此次中央實行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實欠在民忙清則舊欠陳租自應一併豁免以實現 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等情應
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財政部

呈為該部為協商河北國稅收入支配事宜准閣總司令電請已在北平設立財政部辦事
處茲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行政院會在平接收收稅得設某某部院會北平擔
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飭遵照等因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早悉該部辦理河北稅收及支配事宜既與專辦接收與保管檔案者情形不同自應准予設立辦事處以
資便利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洋報選借署屋用費經予永叙用處分請通令各省查照由
呈悉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財政廳秘書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傳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部 令

國民政府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一五四號
茲制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農礦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部令第一五四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礦部為保管北平舊部檔案及署內器物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農礦部長委派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課
 - 第一課 文牘兼收發
 - 第二課 會計兼庶務
 - 第三課 保管兼編輯
- 第四條 本處各課各置課長一人由主任呈請農礦部長委用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第五條 本處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
- 前項辦事員名額由主任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 第六條 主任承農礦部長之命得就近管理或監督北平附近部屬機關及部有財產
-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解字第一二九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六八一號公函以印花稅分局長發現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上級印花局能否電令停止傳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規定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為某縣印花稅支處第八條規定支處承辦員(中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各等因如果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無論受罰人果否有違法漏貼情事均無受其處罰之義務該承辦員之行為自係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既經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該縣政府自有偵查傳訊之權至於該支處之上級機關長官如請停止傳訊有無正當理由則屬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淳縣縣長崔松琴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八條載

支處(即現在之各縣印花分局)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察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等語去年十一月曾奉江蘇印花稅局令飭遵照並發下罰金執照聯單一本在案茲有職縣印花稅分局長檢查印花發現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並未違章送縣訊辦奈竟擅自處罰某甲洋二十元某乙洋五元某丙洋五角經甲乙丙告訴到案縣長依據檢察權偵查傳訊而江蘇印花稅局先後電令停止傳訊是否干涉司法究竟印花稅分局長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經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抑應否遵照印花局電令停止傳訊均有疑問理合具文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情到院相應據情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零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土黨劣紳及反革命案件依懲治土黨劣紳條例第七條及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應歸特種刑事地方及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業已成立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均無審判此項案件之權(參照本院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至縣司法公署能否作為普通法院應由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批示業經本院函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案(參照本院本年第一三八一號公函)第二點查懲治土黨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所謂沒收其範圍雖比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較廣但依各該款規定原不必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活費用自

可量予保留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統印

計附送本院第六十八號解釋及一三八一號公函各一件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公鑒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曹文煥呈稱土黨劣紳及反革命俱發罪聲明上訴案件按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載此項上訴案件應歸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等語查司法部訓令第五十三號令開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云云查甘肅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院既未成立而地方法院及各分院附設地方法庭亦為數無多且此間交通不便傳人調證極感困難可否由各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受理此項第一審案件又各高等分院能否受理該項上訴案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汝舟呈稱查懲治土黨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款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究係專指涉及犯罪部分而言抑不問涉及犯罪與否而就其所有財產統須算入云云查以上各款所謂沒收其財產者似係指依刑律應行沒收部分外之犯人所有財產而言如沒收其全部時則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否酌予扣除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貴院查核見覆實切公誼甘肅高等法院東印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一號至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不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止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止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止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刊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五期 目錄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全國交通會議之通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沈家鼐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舒雙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黃中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趙正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華南圭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以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子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李泰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李尙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周振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魯蕩平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蘭錫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兼港務局局長湯毅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全紹濟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焦蘊華爲天津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王固磐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陳鼎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長王國祐黃一歐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順遠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長朱兆萃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協

審田琚張志俊曹桐崗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琛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家倫爲清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趙邁傅吳研因爲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科長柳振青爲大學院高等教育處

科長史喻齋為大醫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旅長楊勝治委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李亞芬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號

江西省政府

為令遺事據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案據湖潭湘軍財產監督葛屏藩呈稱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湖口石鐘山昭忠祠原係湘先賢彭剛直公暨捐資置既無絲毫公帑復無外款分文碑契但在可以復按自建置以後即由旅贛湘人掌管從無異議泊乎辛亥光復後湘人星散贛人即乘機沒收屏藩等乃根據民二中央發還私人財產命令呈准黎前總統令行內務部轉行江西省政府將所有祠宇祠產及歷年收入全數發還以作修祠祭祀興學諸用在案詎至前年共黨乘政贛人又乘機以改建中山公園為名復圖佔有幸福前湘省政府嚴重抗議中央政府批駁中央譚主席誠令皖贛兩省政府協助其事始經該祠為封建遺物已不合乎現世潮流故提議將該祠改為黃蔡宋三公祠並附祀湘籍革命死難烈士當經召集當地全體同鄉紳士紳僉以以湘有舊祠改祀湘籍先烈匪特合乎潮流並可崇報先烈功德一舉數得均表贊同當經呈報鈞府並在該祠設立改建黃蔡宋三公祠工程籌備處各在案屏藩比即興工改建未久工竣謹讀夏歷四月二十八日先行知會海軍懸掛大門匾額文曰先烈黃蔡宋三公祠奉奉三先烈主位人祀並於該祠追口豎立木質牌坊題為革命軍湘籍殉國將士紀念坊以為紀念所有改建黃蔡宋三公祠及豎立牌坊各情由理合檢同該祠影片三張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並懇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暨咨請江西省政府備案又該祠久為贛人所覬覦每藉建築中山公園為名以圖侵奪前讀未履後患堪虞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財政部

為令遺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為呈請事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稱請求政府國葬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烈士并撥款撫卹諸烈士家屬以慰先烈在天之靈而盡後死應完之責務懇鑒核照准飭員趕辦等情查該軍團北伐陣亡及死難諸將士殺身成仁殊深痛悼擬請准賜予國葬并撥款撫卹家屬以慰英靈而彰忠烈伏乞鑒核令遵又查職會前以出師以來傷亡將士之撫卹不容稍緩呈請鈞府飭部每月撥款一百萬元專為撫卹之費一案現因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催請給卹者紛至沓來擬請迅賜飭部指撥的款俾資辦理等情據此查指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案前據該會呈請經交財政監理委員會統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即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矣併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予設法籌撥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請辭職由

呈悉據呈一再陳情具見誠悃政府擇賢任能慰勉有加非盡循乎常例該部長以身許國責任所在未可過事操謙望遵前令勿再固辭所請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請政府國葬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諸烈士並撫

卹諸烈士家屬等情請照准辦理又該會前請飭部月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百萬元懇
迅飭指撥由

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即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撥發一百萬元矣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遴派軍事學識優長者數人加入建設委員會共籌進行由

呈悉仰即遵員呈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送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悉所擬大綱尚屬妥善應准備案惟第十六條內「核銷」二字應改為「審核」仰即知照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資移交文件請察收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莘

呈請荐任秘書長各局局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沈家榮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將各該員履歷另文補充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請荐任各局長秘書長參事等缺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尚仁等十一員均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仍取具各該員履歷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科長秘書長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趙適傳吳研因柳報青史喻靈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荐任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外交部

呈報解決南京事件關於英國部份之情形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遵章考試縣長情形並收取錄履歷乞備案由

呈悉并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〇號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秘書協審科長各員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陳顯遠朱兆萃田瑤張志俊羅桐崗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報啟用換領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

呈為請優卹鄧故上將奏中由

呈悉查鄧故上將壽中因公慘死業經本府從優撫卹已發一次卹金一千元及十六十七兩年遺族年撫卹金一千元各在案所請予諡及公葬二節無例可援得難照准至該省政府自行發給治喪營葬費應予照辦其金額即照該省發給趙故軍長又新喪葬費成案定為六千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公電

●全國交通會議之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各總司令各軍長各省省政府黨部各特別市政府市黨部暨各界同志均鑒頃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於首都會員同時列席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建設事業首在交通綜所提議關於交通之整理設計方案業經議決者凡四日餘起其尤要者若實行特別會計以圖統一整理價值以立信用籌集新資以事發展造就及保障專門人才以求進步剔除購料等項積弊以肅官箴釐訂法規以資整頓均保根本切要之圖亦為全國各界所屬望惟際茲時交通事業久被摧殘欲圖規復必須懲前毖後究其癥結約略可言蓋交通運輸歷年受軍事影響則鉅痛深即如用人行政所關最大在當局為一時權宜每多自由委派而流弊所及則事權歧異督察無從甚或以給養不敷截去收款加徵附捐謀資挹注路務運輸往往另設機關擅扣車輛行車不接程序旅客瀕危商貨積滯國計民生被害實鉅至電務則商電停滯官軍兩項電費動輒記賬雖有規定視若具文任意濫發壅塞綫路郵局則檢查不照定章駐軍強迫滙兌費時耗資莫此為甚航務在今尚屬萌芽迭聞呼籲每有扣留及藉端沒收轉租情事以致外國輪船乘隙擴張一綫生機盡被摧折原因障得除違言建設會員等竊以全國幸告統一軍事結束交通會議適乘其時痛定思痛難安緘默况我軍政諸公業經早有宣言與民更始既拜仁言期賸實效抑更有進者交通為國家行政之一端網紀之整飭民生之發展收入之整頓以至對外國際地位之增長胥視此為關鍵所冀政府對於議決各案積極施行軍事當軸本有維護之責自不致再蹈干涉之嫌豈僅交通四政得暢生機而國家人民咸所利賴倒懸已久望澤尤殷迫切陳詞諸希鑒察全國交通會議叩巧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劉毅夫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字第一號至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圖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十一)登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十二)登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十三)登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十四)登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十五)登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十六)登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十七)登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十八)登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十九)登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二十)登二十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二十一)登二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二十二)登二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二十三)登二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二十四)登二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二十五)登二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二十六)登二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二十七)登二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二十八)登二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二十九)登二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三十)登三十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十一)登三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三十二)登三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三十三)登三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三十四)登三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三十五)登三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三十六)登三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三十七)登三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三十八)登三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三十九)登三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四十)登四十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四十一)登四十一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四十二)登四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四十三)登四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四十四)登四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四十五)登四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十六)登四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四十七)登四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四十八)登四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四十九)登四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五十)登五十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五十一)登五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五十二)登五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五十三)登五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五十四)登五十四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五十五)登五十五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五十六)登五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五十七)登五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五十八)登五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五十九)登五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六十)登六十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六十一)登六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六十二)登六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六十三)登六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六十四)登六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六十五)登六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六十六)登六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六十七)登六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六十八)登六十八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六十九)登六十九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七十)登七十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七十一)登七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七十二)登七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七十三)登七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七十四)登七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七十五)登七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七十六)登七十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七十七)登七十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七十八)登七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七十九)登七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八十)登八十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八十一)登八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八十二)登八十二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八十三)登八十三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八十四)登八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八十五)登八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八十六)登八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八十七)登八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八十八)登八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 (八十九)登八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九十)登九十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 (九十一)登九十一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 (九十二)登九十二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 (九十三)登九十三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 (九十四)登九十四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正
- (九十五)登九十五號者每行大洋七角正
- (九十六)登九十六號者每行大洋六角五分正
- (九十七)登九十七號者每行大洋六角正
- (九十八)登九十八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五分正
- (九十九)登九十九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一百)登一百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照價目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冊
每冊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目錄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稅務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 四 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 五 等有期徒刑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法規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劉書蕃為中華民國郵政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穆培南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師長朱曜日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王均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任命金漢鼎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夏斗寅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糧部部長易培基請任命姚傳法為國民政府農糧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令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子毅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任命黃乃植為禁烟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隨海鐵路督辦王正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驥為隨海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號

財政部
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內政部長蔣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外交部內政部呈復議郵察交涉員公時及各殉難人員飾終典禮辦法請鑒核呈一件奉諭交外交部內政郵金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官吏郵金以該官吏最後在職俸給為準察交涉員公時係簡任官職而其抗節不屈慘遭殺害為外交史上留最深刻之紀念較之該條例所定因公亡故者是有特殊情形自應特別優卹以示國家矜恤忠烈之至意交涉員蔡公時擬以特任官俸照該條例第九條遺族卹金辦理外並得用該第十三條以兩個月俸給數目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其參議張鴻漸科長譚顯章係委任職查國民政府外交部各省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第十九條有各處交涉員辦事得力之秘書科長得受薦任待遇該參議張鴻漸等以身殉國似應特加優越以薦任一級俸照該第九條辦理外並以兩月俸給數目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如第十三條之規定其餘科員書記等據戰地政務委員會開具在濟殉難外交人員支薪餉清單科員周惠和原領薪俸與參議科長相等自應比照張鴻漸等以薦任二級俸辦理科員張麟書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訓令

五

維成仁館道存姚成義自應比照周惠和以薦任三級俸辦理書記劉文鼎按支薪數目得比委任職自應以委任一級俸辦理其勤務兵王立葵等因公被殺視死如歸應依戰地政務委員會開具原薪數目照該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對於長警之規定辦理並擬卹金之外撥給察交涉員治喪費一千元遺族回籍時由地方官妥為照料該員子女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其他各員亦應分別撥給治喪費參議科長擬各六百元科員擬各四百元書記擬各二百元並請於首都第一公園為該交涉員等建立紀念碑以資紀念應足以彰忠烈而昭激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察察故交涉員公時治喪費已由本府發給無庸再發餘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各主管機關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所有該故員兵等遺族應得一次卹金及治喪費着由財政部即便查照撥由外交部分別給領其各該遺族等應得年撫卹金即由該部按其籍貫轉行各該省政府查照給領察故交涉員公時遺族回籍時着江西省政府飭令該地方官妥為照料該員子女即由大學院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至於首都第一公園建立該故員等紀念碑應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妥為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五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為編製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再竊查屬會成立伊始所有

按月應支經費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遵照頒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文官俸給表編製經費預算書事屬創始無例可援惟屬社會性質不能與各部門相提並論所有在職員司均當仰體國家財力維艱實行減折支薪凡類於特任官者照五成支薪簡任六成委任七成委任八成以次遞減支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鈞鑒核示謹遵等情並附呈每月支預算書及組織表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候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及組織表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財政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爲呈送事竊奉鈞令飭造十七年度預算書呈核等因遵經按式編造三份理合具文呈送鈞府鑒核分別發交審計院財政部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訓令

八七

爲令飭事現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選啟者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關係臨時辦法案業經決議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舉措有認爲不合時得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請政府依法查辦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爲不合時亦得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等語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仰即查照轉電各省政府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訓令事查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訓令

九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據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委孫鐵人張維先呈據張天等呈請撫卹伊父張春霖請核示等情經議決交由政府撫卹錄案函達查照辦理附原呈及抄件各一件等因飭據軍事委員會議復以張烈士春霖努力革命不辭艱危於民國十一年在長江一帶組織國民軍準備起義南京不幸事洩被逮遇害死事之烈足示方來應照陸軍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從優撫卹並由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應如所議辦理除分令外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爲令遵事案准

爲令遵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據阜陽旅滬同鄉會呈稱阜陽縣長康寶志以四十七軍參議資格騙取縣篆蔭任凡七閱月對於剿匪清共興學勸工諸要政毫不注意惟知苛捐勒索橫征暴斂賦軍閥真延其升官發財之命運跡其罪狀罄竹難書茲擇其罪大者爲我鈞府披瀝陳之查該縣長到任伊始即借籌餉爲名邀集城鄉紳商至縣署勒索洋十八萬元後歷年關又勒索四城洋三萬元此該縣長違法勒索之罪一也阜陽丁漕歷年清掃向未預征該縣長獻媚心切惡惠高軍長預征十七年丁漕且以緩不濟急又勒令十九鎮鄉總董限三日內墊繳十一萬元逾期罰辦紳民極於淫威只得忍痛繳納此該縣長違法苛征之罪二也該縣長於丁漕正供之外又附征畝捐每畝五百文以我早入萬丁銀計算已不下三百餘萬串合銀幣八十餘萬元超過正供數倍早民受此剝削蕩產破家散而之四方者不知凡幾此該縣長違法剝削之罪三也阜陽歷遭浩劫民衆爲自衛計籌資購槍四百枝成立警備一營該縣長借口警營受案師編制竟唆使高軍將警營槍械收繳此該縣長違法收槍之罪四也阜陽金融枯竭商會糧出流通券八十萬串原屬救濟辦法詎有四十七軍教導團書記劉樹建在室私印偽券卅萬串運早行使以期魚目混珠孰意天理難容機關敗露經商會將劉送縣而該縣長未取口供含糊將劉鑊斃以滅其口此該縣長有意紊亂金融之罪五也李端甫爲共黨要犯經張團長慶華拘押而該縣長百計將李營救釋出後又薦至教導團充指導員致釀成四月八日兵變焚燒行流樂之慘劇此該縣長包庇共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各特別市政府
各省政府

之罪六也該縣長視卑民荏弱可欺乃異想天開遂勾結卅三軍岳師諸譚王子奇威燕民等假設騙局逮捕王福田寧棟臣寧甫安沈翹運寧錡九等到署拘押勒索巨款幸敵詐王福田洋二萬四千元寧棟臣二萬元寧甫安一萬元沈翹運六千元寧錡九三千元又寧燦樞程錡九寧珊應張立卿韋戒五等雖係董事家僅小康而該縣長亦視為奇貨一面派警拘捕管押一面唆使無賴誣捏控究不過莫須有之獄結果亦各詐索萬元或數千元不等不特此也其科長張典與吳收發等處尙須繳納規費千元或數百元否則即受私刑此該縣長綁票勒索之罪七也今春鈞府會委鄧質儀赴阜接篆該縣長借故避匿抗不交代藐視長官目無省府此該縣長違抗命令之罪八也以上八端確鑿有據阜民憔悴於虐政之下忍無可忍正擬呈請鈞府撤懲不意該縣長自知罪無可道竟於七月二日捲款潛逃早陽於無政府狀態伏思現在北伐已告成功訓政行將開始似此貪官污吏亟宜盡法懲治以平民憤况阜陽向隸鈞府統治之下必不忍視同化外之民而不思有以拯救之伏乞垂憐阜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迅委廉能赴阜接篆蘇民困一面轉請中央將該縣長下令通緝俾歸案訊辦并勒令將苛捐及綁票所得款一律追回以平民憤而肅官箴除撥要先行電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阜陽旅蚌同鄉會暨該縣民衆彭亮亭李自適王誠齋等呈控康縣長苛捐勒索捲款潛逃請懲辦等情前來當將康縣長撤任查辦并令新任阜陽縣長張光弼逐一查明具復核辦旋因康前縣長虧捲驗契賦稅等款廿七萬餘元經後任將會計李德昭扣留看管在案茲據前情康前縣長虧捲公款至廿七萬餘元之鉅又以籌餉爲名勒索城鄉款洋廿一萬元又違法附加八十餘萬元又以假設騙局逮捕王福田等索款其鉅案關貪婪濫職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諭令

節重大亟應地緝訊明法辦并追繳贓款以資懲儆除飭所屬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助并令四十七軍查明康寶志踪跡押送來皖訊究仍候訓示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內政部通行一體嚴緝可也此令即發并前已行知軍事委員會查明押送外令仰遵照即便轉行一體嚴緝務獲解辦爲要此令

計通緝人犯康寶志一名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外交部長 王正廷
內政部長 譚篤弼

呈復奉諭擬議蔡交涉員公時及隨從人員十兵等飾終典禮及優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蔡交涉員公時治喪費已由本府發給無庸再發餘如所擬辦理仰候分別令行各主管機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呈報辦理統一郵政情形請備郵政總辦及費呈擬訂郵政章程乞核示由
呈摺均悉該部長整理郵政力圖統一苦心擘畫閱時既久成效彰彰核閱擬訂章程妥當周詳殊深嘉慰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至劉君蕃承命將事勞苦不辭克著勸勉并見任用得人請予簡派爲郵政總辦仍即照准候另行明令發表可也此令存摺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一四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五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報敢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呈請荐任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河北省政府

呈為呈報撤銷各縣財政專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工商部

呈為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及組織大綱均悉准予備案組織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

呈為病軀難勝重任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廳長實事求是頗著成績蘇省建設事繁正賴悉心規畫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一五
一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財政部

呈為關於趙廣仁等查出梁士詒及其黨羽吞沒稅款請飭查辦一案經令據國務署長查復惟以稅務處經費抵借貳拾萬元一項未明用途難免侵蝕情事擬俟梁士詒獲到案再行究辦抄送該案有關文件並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三號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

呈為擴充醫科及建築衛生宿舍擬派各科主任教授分赴小呂宋西貢東京曼谷新嘉坡檳榔嶼各埠募集捐款一百萬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一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四號

河北省政府

呈報屬行烟禁並取消軍閥時代假名禁烟所設各機關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候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五號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報派員往天津商洽辦理黎前大總統喪葬事宜及國葬費一萬元已如數發給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六號

湖南省政府

呈實該省決議豁免田賦民欠辦法六條連同布告請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〇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送該會每月支付預算書及組織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行財政部查照鑒核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二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荐任黃乃植為秘書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黃乃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七號

浙江省政府

呈請荐什楊子毅為民政廳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楊子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令遵由
呈覽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讓郵張春遠一案擬定辦法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分別令行該會及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早陽縣長張寶志罪惡多端控款潛逃請通令協緝歸案辦法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內政部通行一體嚴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函稱關於宗祧繼承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為根據請予解釋到院查修正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雖無副續程序專條然宗祧繼承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未列宗祧繼承訴訟在內關於宗祧繼承涉訟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為根據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零三二號函謂受理案內僅標明全權代理之委任狀是否包括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為請予解釋到院按全權代理字樣有無委任該條但書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不能概謂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附錄

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內載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等語查敝院受理案內委任訴訟代理狀中僅標明全權代理字樣其代理權之範圍是否祇限於上述條文前半段所規定之一切訴訟行為抑亦包括後半段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廿五日解字第一三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三零號函開關於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不得有承繼權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准已嫁論等語此項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既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第二問題業經本院第九二號解釋有案相應抄錄轉飭遵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柳城縣縣長朱甲在電稱查最高法院第三四號解釋案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未有

承繼權自應遵照辦理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贅是否准已嫁論未經明白規定請解釋者一又女乙取得父甲財產後始行出嫁適甲亡無子他房出而爭承則乙對於前取得甲之財產是否仍有處分權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院查第一項女子招贅雖係已嫁並非出嫁應否准已嫁論或准招婿養老財產均分之例辦理尚無明文規定關於第二項女乙既分得財產後本諸所有權性質似應有處分權惟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請查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銑電悉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助鑒新刑法展期施行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該法判決案是否有效祈解釋電復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宋胡森叩鈞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五號

江西贛州高等分院鑒電悉新刑法既經延期於九月一月施行如果各法院於八月以前即依新法判決苟未經當事人不服其判決自應仍有確定效力若經上訴後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為標準若上訴審裁判在八月以前者仍應依舊法予以糾正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電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職分院江奉令施行新刑法鈞奉令延期中間依新法判決之案效力如何上訴管轄以何為標準乞指示贛州高分院叩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第第一號至第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正
(五)登五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六)登六號者每行大洋二角五分正
(七)登七號者每行大洋二角正
(八)登八號者每行大洋一角五分正
(九)登九號者每行大洋一角正
(十)登十號者每行大洋七角五分計費
(十一)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十二)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二號止自十一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寄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七期 目錄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預算委員會條例
處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留辦事員及雇員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預算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預算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留辦事員及雇員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七期 目錄

目錄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預算委員會條例
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處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留辦事員及雇員
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為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為左列處分

(一)撤消

(二)修改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為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委員會

委員會

(一)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宗侗為開灤礦務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鈕永建馬寅初為禁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馬寅初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孫慶澤為永定河河務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鑛部農務司司長李毓堯另有任用李毓堯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廷珩為國民政府農鑛部農務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任光宇為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沈觀冕為海軍總司令部秘書長葛保炎為海軍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唐德斯為海軍總司令部輪機處處長林獻忻為海軍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夏孫鵬為海軍總司令部訓練處處長羅序和為海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許世芳為海軍總司令部軍醫處處長陳祖望為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樹莊方聲濤陳培銀黃琬鄭寶菁丁超五譚曙卿宋淵源張貞成與邦陳季良殷汝驥張志韓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兼軍事廳廳長方聲濤兼民政廳廳長鄭寶菁兼財政廳廳長陳培銀兼教育廳廳長黃琬兼建設廳廳長丁超五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樹莊陳乃元徐梓程時燿許顯時林知淵陳培銀陳楚楠林寄南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樹莊為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乃元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梓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時燿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顯時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宋哲元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秦德純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咸李竟容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瑜為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凌冰呈請辭職凌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萃英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萃英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介春第二科科長葉家龍均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周積瑞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介春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譚延闓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楊樹莊李濟深何應欽蔡元培于右任宋子文王伯羣蔣作賓為預算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一號

財政部

為訓令事案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為呈請加庭添造預算仰祈鑒核示遵事竊以全國司法業經統一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均已分別接收積案復加千數百起新收行見四面擁來益以刑法刑事訴訟法施行在即各方請求解釋更恐因知所屆原有四庭實苦不敷辦理伏查最高法院組織條例第一條內載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等語而舊大理院庭數亦屬額設入庭此蓋由歷年司法統計不設如此庭數必致日積月累徒苦吾民非所以保障與矜恤之道也院長再四思維因擬於本會計年度內加設三庭八月成立一庭十月成立二庭共為七庭比之舊大理院庭數尙屬減少惟審判員既經增加檢察官亦應添設三員方能彼此靈敏不滯一方茲遵具加庭及添設檢察官預算書三份附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並轉行財政部周照撥實為公便等情當經飭交司法部審核去後旋據該部復稱查最高法院因接收北平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管轄省分擴充積案既多新案亦必驟增擬請增加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及檢察官以免積壓惟本部前呈中央擬具之施政綱領中原有在北平設立最高分院之計劃已另案提議即就北平原有大理院舊址改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并劃河北山西東三省及熱察綏三特區為該分院管轄區域在案是最高法院擴充管轄之省分僅廣東最高分院原管之廣東廣西兩省案

件之增加當不致過多然依其現有民刑事各二庭論各推檢分配辦理自不足以資應付再四籌擬請酌量添設民刑事各一庭及檢察官連原共有計民刑事各三庭似此設置庭員和數既較適中而在訴訟進行上亦可無滯滯之虞至應需經費擬就所添添庭之預算書列全年支付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所有有違核最高法院添庭緣由相應函復查照等情轉報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轉行最高法院遵照外合亟檢發原送預算書一份令行該部即就原書所列全年支付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仰即查照撥發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二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修訂不平等條約為本黨惟一之對外政策亦全國民衆一致之熱烈主張現在軍事既告成功重訂條約交涉漸次進行所有各使來京部中接待或派專使赴國外商訂以及拍發各國電報每動須千元種種特別開支需款實巨當此外交緊急稍縱即逝之秋倘非有大宗的款必致應付掣肘坐視事機擬請鈞府迅飭財政部對速先為指定的款項拾萬元並即撥拾萬元過部俾資應用而利進行所有重訂各國條約請飭撥定的款項由各級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三號

軍事委員會
河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為整理長蘆鹽稅謹就目前困難諸端擇要陳明仰祈鈞鑒施行事案據兼署長蘆鹽運使錢鎔呈述世電稱竊查長蘆鹽稅為北方國稅收入大宗非切實整頓不足以裕稅收而維國計集運到任以來悉心考察謹就目前困難諸點為鈞長擇要陳之(一)蘆台漢沽一帶向為產鹽要區現在直魯殘軍盤踞昔且時有劫奪情事因以所劫之鹽到處出售以致有稅之鹽反形滯銷(二)去年奉軍侵略河南及直南一帶國軍恐長蘆鹽稅有資盜糧之嫌乃加增附捐藉阻行銷今奉軍已退而附捐徵收如故以致潞鹽乘機侵入蘆鹽不能暢銷(三)軍興以來各綫鐵路因運送軍隊之故車輛已不足用逆軍出關以後所有車輛悉被截留以致領有准單之鹽有歷年餘尚未起運者(四)近來軍隊駐在之地私鹽行銷日廣確製製造亦日盛有稅之鹽悉被排斥因而銷路日狹雖有緝私軍隊亦因軍力

軍薄無法抵抗凡此困難諸點備舉其舉大者而言非設法以解除之則蘆鹽銷路恐終無暢行之日也
集運到任以來因政府需款孔亟迭向各商對切商洽勸導籌款月來雖略有湊集然已精疲力竭較
之往歲收數幾等於零似此情形若不速設法則江河日下終難挽救所望政府及地方機關掃除一切
障礙恢復舊有章制以利進行擬懇鈞部呈請國民政府轉令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各省政府
統籌整頓之處彙候鈞部等情到部本部詳加察核該運使所陳各節關係甚大若不早謀解決恐蘆鹽
銷路難望暢行影響稅收至鉅應請鈞府迅賜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電平津各軍趕將蘆台漢沽一帶逆軍
早日肅清一面令知河北河南省政府即將蘆鹽附捐收銷俾維稅務而裕稅源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軍事委員會暨河北河南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委員會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違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為呈送事案准審計院查開案據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審計法施
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件送交審計院
審查等語現在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應着手審查合亟咨行各機關依法按月編送等因過局查
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歷經按月呈送鈞府審核在案頃准該院咨達前因茲查十七年度七月
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暨核等情附送十七
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
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
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部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財政部

為令違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稱此次奉令
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部一軍第六十一師韓多峯所部一師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
待給發遣散但聞第一集團軍裁兵辦法官長分為上中下准四等兵為一等共五等又依其人伍年期各
分為六期分別給發多者三百廿元少者五元並分別酌給川資并每兵給予藍掛牌一身此項辦法既經
傳佈因之職軍所裁撤官兵其資遣辦法勢難歧異計此次裁撤二十三軍之一軍六十一師之一師官兵

共一萬六千餘人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算需款三十二萬元每兵須發藍掛牌一身平均每人二元連
同官兵回籍旅費合計計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此宗款項擬從籌措仰懇鈞會迅賜撥發以便將該項
裁撤官兵早日遣回原籍而利裁兵進行等語查該總司令所陳各節事關重要職會未便擅擬應如何辦
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逕呈到府業經
令行該會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財政部迅行籌發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
該部遵照迅即籌發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六號

財政部

為令違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稱裁兵為國人所望郵費應早日實
行雙方並進人易樂從乞通盤籌畫裨益裁兵等情查職會前以北伐各役傷亡將士之撫卹刻不容緩迭
經先後呈請鈞府飭撥的款俾資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切要之舉除電復外理合抄錄
原電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飭部勉日指撥的款以便統籌給卹裨益裁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關
於撫卹傷亡將士業經撥款郵費委員會并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部迅
行照案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七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詒

為令飭事案查該院長呈請加添添預算一案當經飭交司法部審核去後旋據該部復稱查最高法院
因接收北平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管轄省分擴充積案既多新案亦必驟增擬請增加民事二
庭刑事一庭及檢察官以免積壓惟本部前呈中央擬具之施政綱領中原有在北平設立最高分院之計
撥已另案提議即就北平原有大理院舊址收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并劃河北山西東三省及熱察綏三
特區為該分院管轄區域在案是最高法院擴充管轄之省分僅廣東最高分院原管之廣東廣西二省案
件之增加當不致過多然依其現有民事刑事各二庭論各推檢分配辦理自不足以資應付再四籌畫擬請
酌量添設民事各一庭及檢察官連原有共計民事刑事各三庭似此設置庭員額數較適中而在訴訟
進行上亦可無滯滯之虞至應需經費擬就所添添庭之預算書列全年支付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元總
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等情轉報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檢
發原送預算書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八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預算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預算委員會條例一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九號

山東省政府

案照該省政府宋委員哲元現任陝西省政府委員主席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免本職並任命宋德純為山東省政府委員在案除明令公布並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〇號

河北省政府

案照本府任命呂咸李寬容為河北省政府委員又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加設該省政府工商農礦二廳并任命呂咸兼工商廳廳長蕭瑜兼農礦廳廳長各在案除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一號

安徽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委張雲呈稱該指導委員會經費積欠已約四萬元而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亦未照撥請轉飭安徽省政府暫撥該指導委員會經費洋二萬元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以資接濟等情到會查該指委會經濟窘迫尚屬實情應予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安徽省政府暫予照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二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志籌呈稱呈為呈請核銷事竊職會經管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查七月月份由財政部領到經費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加以上月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共計收入一十三萬七千九百零四元六角五分支付秘書處暨衛生隊經費九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元支付副官處經費一萬九千零五十六元又支臨時費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三角一分共計支出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三十九元三角四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冊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計算分冊抽存一份備查外茲檢發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代理司法部部長

呈請辭大學院院長及其他各項兼職由

統一告成國人望治道大投艱深賴碩德老成共資康濟出處之間動關大局固然高蹈實非其時望念締造之艱難與羣情之殷切勉回所執以慰延囑除派宋委員子文躬親敦促外來版并即封還以公忠體國之懷兼休戚相關之誼知必不忍退棄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內政部長蔣篤弼

呈請簡派孫慶澤為永定河河務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仍應查取該局長履歷補實簡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十七年一二三各月份收支冊表請審核由
呈及冊表均悉准予備案冊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四號

內政部

呈為對於各省請求喪揭案件在新條例未經制定以前擬請暫准按用舊條例以利進行
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另擬新條例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財政部

呈為關於皖北鹽勸擬收銷皖北官運局改設蚌埠權運局准商照舊自由販運每石徵收
銷稅銀一元五角是否有當請核示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清理營產各項規程範圍清單及屯田沿革摺件請核准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項條例及規則大致尚屬妥洽惟尚有應加修正之處合行抄發仰即查照修正另呈
備案可也附件併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要旨一件發還條例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早日實行郵資等情請迅賜飭部即日指撥的款以
便統籌給卹由
呈悉查關於撫卹傷亡將士業經議設撫卹委員會并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在案據呈前情仰
候令部迅行照案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〇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為接待各使或派專使赴國外重訂條約需款實巨請迅飭財部指定之款五十萬元
即撥十萬元為部應用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一號

財政部

呈為整理長蘆鹽稅請令軍委會轉電平津各軍趕將蘆合漢沽一帶逆軍早日肅清並令
河北河南省政府取銷蘆鹽附稅以維餉務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軍事委員會暨河北河南省政府分別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二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十七年度七月份收支書表冊據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為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及第六十一師全
部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請迅賜撥發等語
事關重要未敢擅擬應如何辦理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逕呈到府業經令行該會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令
財政部迅行籌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四號

前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

呈報該會在山東河北兩省政務工作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會成立於大軍北伐之際在戰地設施政務既艱險之備當復勞怨之是任查核所陳經過情形為期雖短成績非彰毅力苦心良堪嘉慰除准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五號

財政部

呈復遵查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送七月一日至二十日交卸日止計算書表簿內以二十天計算約超過四千三百餘元該市府新舊交替或有特情而此項超過是否在去年度內攤抵請核示由

呈悉該前市長任內所支用超過之數應在年度內攤抵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六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蓀

呈送國府衛士隊十七年七月份報銷冊據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七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民政廳秘書科長黃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周禮燻李介春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八號

山東省政府

呈報山東省政府建設工商兩廳廳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九號

大學院副院長楊銓

呈請辭職由

呈悉蔡院長辭職業經懇切慰留該副院長贊襄院務久著勤勞正資倚畀望仍照常供職協力進行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〇號

農礦部

呈為修正特准探採煤油礦暫行條例已由部令公布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二號

大學院

呈復關於北平政治分會電為白委員崇禧提議整頓學校教育並詢大學專門各校該政分會否指導監督之權一案經會議決議以政治分會不必有監督指導之權如關於治安問題當然有臨時處理之權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二號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長黃宗漢等

呈覽十七年八月南洋檳榔嶼僑胞捐助經費收支清冊請核銷由

呈覽清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三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各稅處長兼任省局已另行遴委以專責成乞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四號

內政部長兼賑務處長薛篤弼

呈報就處長兼職及啟用處印日期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十七年四五六各月份收支表冊單據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慈鑾

呈送十七年七月份本府經費計算分冊費單據粘存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索樹白潘昭廉朱伯郊畢繼沅唐匡時李銜材黃同九沈叔翼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馬志俠姚東如陳新讓吳同仁江達淮顧延祚李羣程世銘趙家杰趙聲翰姚發徐建略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盧樹王振羽寶鈺張筠谷舒光典黃瑞庭張輔丞朱鍾梓翁大魁何汝昌李厚培沈召棠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案照本處委任各職員在職一年者業經放察成績呈奉常務委員核准在職一年以上曾經升獎而辦事特別努力之二等書記官索樹白一等書記官盧樹王振羽寶鈺張筠谷舒光典二等書記趙玉燕齊惠頤在職一年以上辦事勤奮之二等書記官潘昭廉朱伯郊畢繼沅唐匡時李銜材黃同九沈叔翼三等書記官馬志俠姚東如陳新讓吳同仁江達淮顧延祚李羣程世銘趙家杰趙聲翰姚發徐建略一等書記黃瑞庭張輔丞朱鍾梓翁大魁何汝昌李厚培沈召棠二等書記邱仲山吳大適周仲美蕭鳴九沈季昂左其彬王容胡選吾孫拂塵三等書記齊惠為等四十四員各予晉一級在職一年以上辦事稱職之二等書記官余榮華汪守清盧奎三等書記官徐濟和田鶴李繼漢馬星閣一等書記楊傑田渭北二等書記陸士侃張吉春張淑琴王昌慶等十三員各予記大功一次在職一年以上辦事努力業經升獎之二等書記官朱霖儒王大作俞貫石耿隆鐵三等書記官朱顯堂楊家駿熊尚毅殷震夏一等書記夏日徐蓉宛江光第鄭嘉姚可化三等書記劉季良電務員孟繼春后先明等十六員各予記功一次以獎勤勞而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廿七日解字第一三六號

逕啟者准
貴處第二七九七號函開轉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請求解釋四條鈔送到院(第一)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條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此兩條之法意旨之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不必暫予默認(第二)查早請註冊之公費係為保護著作物一種征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第三)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顯違黨義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攷自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當然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前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毋庸先行呈送(第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若其性質認為有神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
敬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呈為該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應請解釋四條請鑒核等情呈一件奉
 查照謹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附抄送原呈一件

為呈請事竊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
 之著作物應依何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
 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複製似非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呈請註冊
 在此時期以內暫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與著作
 權法不符不准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註冊之標
 準第一項為顯違黨義者查現時思想界顯違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
 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者之註冊而不拒絕前者
 之註冊現在

中央黨部訓練部註有編審科審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類著作物先行呈請
 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學院所審查教
 科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撥大學院教科
 圖書審查條例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少以上各條皆目前亟應解決之點理合呈請
 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內政部長薛篤弼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
 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他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
 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複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複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建國方略 (三)國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外
 國地理及歷史 (六)法學通論

己·複試之必要科目 (一)政治學 (二)外交史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經濟學 (六)中外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為限
 庚·複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選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
 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複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專字第一號至專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
 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
 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請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以四行或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行數為準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
 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冊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目錄

部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八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九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四〇號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吳承齋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莊智煥為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思恕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副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圖遠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龍發生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案照該會委員朱紹良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除指令呈悉應即照准並候行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知照此令任狀存銷印發外合亟令行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徐元誥
田元訓
劉鼎訓
薛篤弼
宋子文

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

為令飭事案查處理逆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任命該會委員各在案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業經挽留敦促來京視事查此項積案擱置甚多亟待處理應由徐委員元誥召集在京各委員先行成立具報並由該委員會函催經主席早日赴會就職以策進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浙江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現准司法部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奉鈞部訓字第五四九號訓令開永康芝英鎮鹽運鹽事釀命一案令即嚴飭永康縣長從速訊明確情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永康縣長迅提在押各犯訊明確情確情依法辦理一面將詣驗情形照章分別填明書結呈報備核並函致浙江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二二〇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檢察官函開為奉司法部令飭辦理永康芝英鎮鹽運鹽事一案依法應屬普通法院管轄業轉飭永康縣迅提在押各犯訊明法辦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暨該縣各民衆團體先後電報當以該鹽運隊在羣衆聚集處所任意開槍轟擊致傷斃市民至十餘人之多案情異常重大當時民氣極為憤激幾欲將該犯等自由處置且該縣素多共黨潛伏時思乘機煽動政府對於此等慘案若無嚴厲及急速處分方法難保若輩不搆煽惑激成極大變殊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業經本府派員會同該縣第一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就永康縣政府組織軍法會審辦理分別委派審判官軍法官前往會同審辦以期速結在案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院查鹽運隊係與行政警察性質相同向歸普通法院審判

即以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所公布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亦不能以軍人論乃浙江省政府議決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顯係侵害法權即或如原函所稱案情重大易致激成事變恐與地方公安有碍依現行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自有救濟方法亦不能藉此變更法令而為組織軍法會審之理由况此例一開匪特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受行政之侵凌且當鈞部提倡統一法權期撤領事裁判之際此種非法審判尤應設法制止職權所在理難緘默除函請浙江省政府於本案管轄問題未解決前停止軍法審判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實陳明仰祈鑒核迅賜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鹽運隊既不在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陸軍軍人之列該省政府決議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審判於法自無根據相應據情並照抄永康縣各公團復代電兩請查照轉陳國民政府常務委員鑒核准予令行浙江省政府將組織軍法會審原決議案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以維法權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司法部依法審查自應如議辦理合行仰該省政府將原議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以符法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指令

五 六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中華航空協進會臨時主席團李濟深等

呈為將廣州南京開封等處航空救國同志協進各會合併改組成立為中華航空協進會擬具暫行組織大綱尚屬妥善應准備案惟第九條乙項起首之「本會」二字應改為「會員」第十一條「監察委員會」字樣當係「執行委員會」之誤應即分別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關於黃本謙為弟黃本瑞請卹一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察核由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農商部
工商部

呈為北平收復未久商標註冊事項不能不格外特准再予展限兩個月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民人徐文華呈以伊子徐煥文因公殞命懇請給卹等情擬按中尉原級照例祇給一次卹金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指令

七 八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四號

湖南省政府

呈送湖南省政府各廳處組織條例請核准由呈及條例均悉應即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朱紹良
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

呈請辭去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兼職并繳還任狀乞核由呈悉應即照准并候行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知照此令任狀存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〇號
茲制定特准探採煤油礦暫行條例十條特公布之

國民政府
農礦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部長易培基

●特准探採煤油礦暫行條例第二〇號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礦部取得煤油礦之探採權及探採煤油礦暫列入現行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礦質中
 -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礦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為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農礦部認為有特殊情形之煤油礦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 第四條 各煤油礦於農礦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商合辦或官商合辦
- 前項官商合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礦應由農礦部派員監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部令

九
一〇

- 第五條 探採煤油礦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倘有預借外資者一經察覺即予沒收
 - 第六條 探採煤油礦公司除技師外不得僱用洋員
 - 第七條 前項技師之僱用合同須先呈請農礦部核准
 - 第八條 探採煤油礦公司所出之煤油政府欲收買時得以相當代價儘先收買倘公司與外國商人訂有售銷煤油之合同時其合同須先呈請農礦部核准
 - 第九條 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法律除與本條例相抵觸各條外探採煤油礦公司均應遵守之
 - 第十條 探採煤油礦公司探出煤油除一切稅捐照例完納外每十加倫鐵礦產稅銀元二角由農礦部派員就地徵收以一半解農礦部一半留作本省建設之用
-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代電悉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自應依修正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參照該省現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撤銷縣判自為第一審審判至於修正刑訴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條例第二十一條）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為犯人在地之法院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酌鑒案查現行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一二兩項規定原審事件屬初級者以地方為第一審原審事件屬地方者以高等為第二審依照九年前大理院抗字第一零三號解釋原審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為準是被告上訴當然依律文分別管轄而由呈訴人上訴者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二項規定即以檢察官為上訴人例如殺人罪原審科過失殺人為初級案件呈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是為對被告不利起見若依抗字一零三號則地方第二審限於原審條文無越審級改科殺人罪之可能若援用現行刑訴條例第四百條三項則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無第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附錄

一一
一二

審管轄權是否被告上訴依原審條文以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呈請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依原告訴或告發之事實得提起於高等法院為第二審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特請鈞院解釋迅示祇遵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憲清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暨真代電悉查逃兵自係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院勸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酌鑒民國以來久無勇之名目退伍及逃兵或在假之士兵結夥搶劫是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游勇相當懸案以待敬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浙江高等法院叩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二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函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理代電是以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如何援引處斷及覆判案件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為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或第三百五十一條各項處斷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則依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十五

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應逐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第二點修正刑罰章程第一條係以地方管轄為標準來文引用未修正前之覆判章程顯屬誤會相應函復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稱竊查本夫賈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有效期間係強和援引本律略和誘罪條文辦理在前項條例廢止後此種行為是否仍以略和誘論將來新刑法施行後是否依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法定刑之重輕分別援引處罰抑或依據新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辦理惟該條文首加有意圖字樣則與進一步而實行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者又似有別究竟能否適用不無疑問再覆判章程規定除竊盜罪及其贖物罪外法定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如於上訴期間內未據被告人聲明上訴應送覆判今新刑法廢去刑等而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此後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照例呈送覆判亦一疑問理合電請鈞長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傳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附錄

一三
一四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四零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績縣政府代電悉查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如保違法審判根本上即屬無效既經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甯地方法院傳案覆審應作普通案件受理再嗣後請求解釋法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據績縣公民程敬儒等呈稱前公民呈控前警佐兼代知事金銘業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判處徒刑今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甯地方法院傳案覆審一案疑點實多竊思軍政時期由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倘不服上訴其上述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籍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否與通常訴訟相同並將各疑點開列前來(一)貪官污吏經民衆告發由國民革命軍軍就所在地開庭審理與民衆稟發判決(二)貪官污吏經國民革命軍軍判決後其上述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籍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否與通常訴訟相同(三)貪官污吏經國民革命軍軍判決後其上述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籍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否與通常訴訟相同(四)貪官污吏在執行未滿期內是否可取保出候訊等情呈請轉呈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縣長以案關貪污情形重要理合電呈鈞院伏祈解釋訓示俾便轉令祇遵實為公便安徽績縣縣長兼理司法程永言叩奏印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選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選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建國方略 (三)國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外國地理及歷史 (六)法學通論

己·覆試之必要科目 (一)政治學 (二)外交史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經濟學 (六)中外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布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布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布告

一五
一六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為限

庚·覆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商法 (四)刑法

(五)財政學 (六)商業學

辛·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均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通告

一七
一八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出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購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